

韓

非

子

下

冊



祖南
所清

文瑞文藝
兩世步澤
同無暇矣

原藏
同

韓非子卷第十

祖南

原藏

同

同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叅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為百。故臣得借

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為用。內外為用則人主壅其

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是以人主久語而左右鬻

懷尉。其患在胥僮之諫厲公。與州侯之一言而燕

尉藏本作尉
齊書類之推
賦云祇在懷之
依取之是時在
此今此作久也
尉字作微則尉
字誤也矣

後同案北
傳觀我生
見疑亦用
未定孰是
尉藏本同
尉字作微
權說本
同書案
下之原政
七字尉
字

同書案
下之原政
七字尉
字

人浴矢也

權借一

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其說在衛人之妻。因禱祝也。故戴歇議子弟。而三桓攻昭公。公叔內齊軍。而翟黃召韓兵。太宰嚭說大夫種。大成牛教申不害。司馬喜告趙王。呂倉規秦楚。宋石遺衛君書。白圭教暴譴。

利異二

以張本与
以文同

佛策史記趙世家
家漢書古今人表俱作大成牛
此字字法後同

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是以門人捐水而夷射誅。濟陽自矯而二人罪。司馬喜殺爰騫而季辛誅。鄭袖言惡臭而新人剗。費無忌教却宛而令尹誅。陳需殺張壽而犀首走。故燒芻廩而中山罪。殺老儒而濟陽賞也。

似類三

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察其反者。其說在楚兵至而陳需相。秦種賢而廩吏覆。是以

宋本戶部書
初曰白也誤

衆表曰字

宋本漢書上誅字善服一字

牛移曰牛當作牛

說者作據
按黃瑛
同字

昭奚恤執馭茅。而僖侯譙其次。文公髮繞多。而穰侯請立帝。

有反四

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是以晉驪姬殺太子申生。而鄭夫人用毒藥。衛州吁殺其君完。公子根取東周。王子職甚有寵。而商臣果作亂。嚴遂韓廐爭。而哀侯果遇賊。田常闞止戴驩。皇喜敵而宋君簡公殺。其說在狐突之稱二好。與鄭昭之對未生也。

參疑五

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故文王資費仲。而秦王患楚使黎且去仲尼。而干象沮甘茂。是以子胥宣言。而子常用。內美入而虞虢亡。佯遺書而長歿。用雞猴而鄒傑盡。

廢置六

參疑廢置之事。明主絕之於內。而施之於外。資其輕者。輔其弱者。此謂廟攻。參伍既用於內。觀聽又行於外。則敵偽得。其說在秦侏儒之告惠文君也。

張本方
字子
係作某

此承上本經
廣中亦有之
故不在六微中

清平上卷四
連上七

故襄疵言襲鄴而嗣公賜令蓆

廟攻七右經

①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失於淵而不可復得也。人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古之人難正言。故託之於魚。

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壅主。故君先見所賞則臣鬻之以為德。君先見所罰則臣鬻之以為威。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靖郭君相齊故與人久語則故人富。懷左右尉則

晉僮長魚矯
二人也
本提行

左右重。久語懷尉。小資也。猶以成富。況於吏勢乎。

晉厲公之時。六卿賢。晉僮長魚矯諫曰。大臣賢重。

敵主爭事。外市樹黨。下亂國法。上以劫主。而國不

危者。未嘗有也。公曰善。乃誅三卿。晉僮長魚矯又

諫曰。夫同罪之人。偏誅而不盡。是懷怨而借之間

也。公曰。吾一朝而夷三卿。予不忍盡也。長魚矯對

曰。公不忍之。彼將忍公。公不聽。居三月。諸卿作難。

遂殺厲公而分其地。

州侯相荆。賢而主斷。荆王疑之。因問左右。左右對

姓一作姓歲奉性似
牲之謂

同書第太平御覽人事部真愚門引此多誤字然姓亦作牲可證

曰無有。如出一口也。燕人無惑。故浴狗矢。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一曰。燕人李季好遠。出其妻私有通於士。季突至。士在內中。妻患之。其室婦曰。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為之奈何。曰。取五姓之矢。尿一云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一

曰浴以蘭湯

既曰此不刻白按本卷上文云夫一云屎下云共立一云公子結皆同例于舊注相混而實非舊注也今山海經晏子春秋多亦

二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

荆王欲宦諸公子於四隣。戴歇曰。不可。宦公子於四鄰。四鄰必重之。曰。子出者重。重則必為所重之國黨。則是教子於外市也。不便。

魯孟孫叔孫季孫相戮。力劫昭公。遂奪其國。而擅其制。魯三桓偪昭公。攻季孫氏。而孟孫氏叔孫氏相與謀曰。救之乎。叔孫氏之御者曰。我家臣也。安

張法本御下年者

韓非子

卷下

五

初

知公家。凡有季孫與無季孫。於我孰利。皆曰。無季孫。必無叔孫。然則救之。於是撞西北隅而入。孟孫見叔孫之旗入。亦救之。三桓為一。昭公不勝。逐之。死於乾侯。

公叔相韓而有功。齊公仲甚重於王。公叔恐王之相公仲也。使齊韓約而攻衛。公叔因內齊軍於鄭。以劫其君。以固其位。而信兩國之約。

翟璜。魏王之臣也。而善於韓。乃召韓兵。令之攻魏。因請為魏王構之。以自重也。

越王攻吳王。吳王謝而告服。越王欲許之。范蠡大夫種曰。不可。昔天以越與吳。吳不受。今天反夫差。亦天禍也。以吳予越。再拜受之。不可許也。太宰嚭遺大夫種書曰。狡兔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謀臣亡。大夫何不釋吳而患越乎。大夫種受書讀之。太息而歎曰。殺之。越與吳同命。

大成牛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

司馬喜。中山君之臣也。而善於趙。嘗以中山之謀

初。韓非子。卷一。六。初。司馬喜。中山君之臣也。而善於趙。嘗以中山之謀。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大成牛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太息而歎曰。殺之。越與吳同命。

微告趙王。呂倉魏王之臣也。而善於秦。荆。微諷秦荆。令之攻魏。因請行和以自重也。

宋石。衛將也。衛君。荆將也。兩國構難。二子皆將。宋

石遺衛君書曰。二軍相當。兩旗相望。唯毋一戰。戰

必不兩存。此乃兩主之事也。與子無有私怨。善者

相避也。

白圭相魏。暴譴相韓。白圭謂暴譴曰。子以韓輔我

於魏。我以魏待子於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

三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醉甚而出。倚於

此即左傳定二年都
莊以夷射始
耳而傳謬

郎門。門者。則跪請曰。足下無意賜之餘瀝乎。夷射

曰。叱去。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則跪走退。

及夷射去。則跪因指水郎門。雷下。類溺者之狀。明

日王出而訶之曰。誰溺於是。則跪對曰。臣不見也。

雖然。昨日中大夫夷射立於此。王因誅夷射而殺

之。

魏王臣二人不善濟陽君。濟陽君因僞令人矯王

命而謀攻已。王使人問濟陽君曰。誰與恨。對曰。無

敢與恨。雖然。嘗與二人不善。不足以至於此。王問

左右左右曰固然王因誅二人者

季辛與爰騫相怨司馬喜新與季辛惡因微令人殺爰騫中山之君以為季辛也因誅之

此以下近本俱脫失今從宋板校定

荆王所愛妾有鄭袖者荆王新得美女鄭袖因教之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為近王必掩口美女入見近王因掩口王問其故鄭袖曰此固言惡王之臭及王與鄭袖美女三人坐袖因先誠御者曰王適有言必亟聽從王言美女前近王甚數掩口王勃然怒曰劓之御因揄刀而劓美人一曰魏王遺

荆王美人荆王甚悅之夫人鄭袖知王悅愛之也亦悅愛之甚於王衣服玩好擇其所欲為之王曰夫人知我愛新人也其悅愛之甚於寡人此孝子所以養親忠臣之所以事君也夫人知王之不以已為妬也因謂新人曰王甚悅愛子然惡子之鼻子見王常掩鼻則王長幸子矣於是新人從之每見王常掩鼻王謂夫人曰新人見寡人常掩鼻何也對曰不知也王強問之對曰頃嘗言惡聞王臭王怒曰劓之夫人先誠御者曰王適有言必可

不日知也已字體形

韓非子

卷一

八

植

於馬梨之山。濟陽少庶子欲以爲功。入見於君曰。齊使老儒掘藥於馬梨之山。名掘藥也。實間君之國。君殺之。是將以濟陽君抵罪於齊矣。臣請刺之。君曰可。於是明日得之城陰而刺之。濟陽君還益親之。

④陳需。魏王之臣也。善於荆王。而令荆攻魏。荆攻魏。陳需因請爲魏王行解之。因以荆勢相魏。韓昭侯之時。黍種常貴甚。昭侯令人覆廩。吏果竊黍種而糶之甚多。

昭奚恤之用荆也。有燒倉廩。舜者而不知其人。昭奚恤令吏執販茅者而問之。果燒也。

昭僖侯之時。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昭侯召宰人之次而誚之曰。若何爲置生肝寡人羹中。宰人頓首服。死罪曰。竊欲去尚宰人也。一曰。僖侯浴湯中有礫。僖侯曰。尚浴免。則有當代者乎。左右對曰。有。僖侯曰。召而來。譙之曰。何爲置礫湯中。對曰。尚浴免。則臣得代之。是以置礫湯中。

文公之時。宰臣上炙而髮繞之。文公召宰人而譙

鄭君已立太子矣。而有所愛美女。欲以其子為後。夫人恐。因用毒藥賊君殺之。

衛州吁重於衛。擬於君。羣臣百姓盡畏其勢重。州

吁果殺其君而奪之政。

本意謂三朝何字史記周中紀云魯平公五年魯君死於其弟公孫根甚有寵於君君死遂公子朝周太子也。弟公子根甚有寵於君。君死遂

在周也以其子為太子之名班固與此同以東周叛分為兩國。

楚成王以商臣為太子。既而又欲置公子職。商臣

作亂。遂攻殺成王。一曰。楚成王商臣為太子。既欲

置公子職。商臣聞之。未察也。乃為其傅潘崇曰。奈

破日佛衣
家之與侯
武侯國第
衣侯名
年上此家
非一人也

何察之也。潘崇曰。饗江芊而勿敬也。太子聽之。江

芊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廢女而立職也。商臣曰

信矣。潘崇曰。能事之乎。曰不能。能為之諸侯乎。曰

不能。能舉大事乎。曰能。於是乃起宿營之甲而攻

成王。成王請食熊蹯而炊。不許。遂自殺。

韓廙相韓哀侯。嚴遂重於君。二人甚相害也。嚴遂

乃令人刺韓廙於朝。韓廙走君而抱之。遂刺韓廙

而兼哀侯。

田恒相齊。闞止重於簡公。二人相憎而欲相賊也。

田恒因行私惠以取其國遂殺簡公而奪之政
戴驩為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
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

狐突曰國君好內則太子危好外則相室危

鄭君問鄭昭曰太子亦何如對曰太子未生也君
曰太子已置而曰未生何也對曰太子雖置然而
君之好色不已所愛有子君必愛之愛之則必欲
以為後臣故曰太子未生也

六文王資費仲而遊於紂之旁令之諫紂而亂其

漢本海作問 案類氏
家制言齊恭 撰天子傳
善傳為問是
魏天子傳道里遠
孫天子傳道里遠
五州而度年平道改作問文誤亦同

心

荆王使人之秦秦王甚禮之王曰敵國有賢者國
之憂也今荆王之使者甚賢寡人患之羣臣諫曰
以王之賢聖與國之資厚願荆王之賢人王何不
深知之而陰有之荆以為外用也則必誅之

仲尼為政於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黎且謂景

公曰去仲尼猶吹毛耳君何不迎之以重祿高位

遺哀公女樂以驕榮其意哀公新樂之必怠於政

仲尼必諫諫必輕絕於魯景公曰善乃令黎且以

後漢注引君
何不遺魯君
女樂此存空以
時之空必皆誤
後漢注引此作詩而
不陸必皆誤

韓非子

卷十

七

也

去林作六 楚房二八
兩字之誤 太平御覽引
家語作女子二八 今家
語作十人 經 湯人心史
記之文 政之十人太多
六人太少 即非二八 宜八
人 方咸年列 下 晉 遠 雲 案
心同

女樂六遺。哀公樂之。果怠於政。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

楚王謂干象曰：吾欲以楚扶甘茂而相之，秦可乎？

干象對曰：不可也。王曰：何也？曰：甘茂少而事史舉。

先生史舉，上蔡之監門也，大不事君，小不事家，以

苛刻聞天下。茂事之順焉，惠王之明，張儀之辨也。

茂事之取十官而免於罪，是茂賢也。王曰：相人敵

國而相賢，其不可何也？干象曰：前時王使邵滑之

越，五年而能亡越，所以然者，越亂而楚治也。日者

今亡之秦
三 楚 吳 下 國

知用之越，今亡之秦，不亦太亟亡乎？王曰：然則為

之奈何？干象對曰：不如相共立。王曰：共立可相何

也？對曰：共立少見愛幸，長為賢卿，被王衣，含杜若，

握玉環，以聽於朝，且利以亂秦矣。共立一云
公子赫

吳攻荆，子胥使人宣言於荆曰：子期用，將擊之。子

常用，將去之。荆人聞之，因用子常而退子期也。吳

人擊之，遂勝之。

晉獻公伐虞虢，乃遺之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女樂

六，以榮其意，而亂其政。

一 年 作 欲 伐
中 書 某 任 是
中 書 號

韓非子

卷下

七

作有案
史部字

案似環

同也

皆作若長
李誤今注
又云是時
同書某名
本此也凡
可以今人
此類是也
信若某少
者指某教
亦指白凌
本擅剛
以之石不
子書時代
知凡我何
不台者不
而否正

叔向之讒長弘也。為書曰：長弘謂叔向曰：子為我
謂晉君所與君期者時可矣。何不亟以兵來。因佯
遺其書周君之庭而急去行。周以長弘為賣周也。
乃誅長弘而殺之。法年字而殺之三字 同書某法年字
鄭桓公將欲襲鄭。先問鄭之豪傑良臣。辯智果敢
之士。盡與姓名。擇鄭之良田賂之。為官爵之名。而
書之。因為設壇場郭門之外。而理之。釁之以雞豕。
若盟狀。鄭君以為內難也。而盡殺其良臣。桓公襲
鄭。遂取之。

張法年
王二字

⑦秦侏儒善於荆王。而陰有善荆王左右。而內重
於惠文君。荆適有謀。侏儒常先聞之。以告惠文君。
鄴令襄疵陰善趙王左右。趙王謀襲鄴。襄疵常輒
聞而先言之。魏王備之。趙乃輒還。王念孫曰輒還者作
衛嗣君之時。有人於令之左右。縣令有發薦而席
弊甚。嗣公還令人遺之。席曰：吾聞汝今者發薦而
席弊甚。賜汝席。縣令大驚。以君為神也。

右傳

韓非子
丁巳閏五月二十日校雲氣
雷對略者姓意

蓋与句
張本云
與字
信作書
子史名姓
重信法
本經
法本
川家

韓非子卷第十終

韓非子卷第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一明主之道。如有若之應。宓子也。明主之聽言也。

密 藏本同。顧曰按此作宓。宓字

美其辯。其觀行也。賢其遠。故羣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離世。其說在田鳩對荆王也。故墨子為木鳶。謳癸築武宮。夫藥酒用言。明在聖主之。以獨知也。

二。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為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不以儀的為關。則射者皆如羿也。人主

碩曰李當作季季
梁也
惠惠施
宋宋鉞
墨墨墨

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皆如鄭人爭
年也。是以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故李惠宋墨
皆畫策也。論有迂深閎大非用也。故畏震瞻車狀
皆鬼魅也。言而拂難堅確非功也。故務卜鮑介墨
翟皆堅瓠也。且虞慶詘匠也。而屋壞范且窮工而
弓折。是故求其誠者非歸餉也不可。

三夫挾相為則責望自為則事行。故父子或怨譟
取庸作者進美羹。說在文公之先宣言。與勾踐之
稱如皇也。故桓公藏蔡怒而攻楚。吳起懷瘳實而

知皇臺名

播他書作者

為後本行寫
俱諸今宜為
為印象字謂
存象也

吮傷。且先王之賦頌。鍾鼎之銘。皆潘吾之跡。華山
之博也。然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築杜之
諺。目辭說也。請許學者而行宛曼於先王。或者不
宜今乎。如是不能更也。鄭縣人得車軛也。衛人佐
弋也。卜子妻寫弊袴也。而其少者也。先王之言。有
其所為小而世意之大者。有所為大而世意之
小者。未可必知也。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人之讀
記也。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
而謀先王。皆歸取度者也。

韓非子

卷十一

二

此字

宋未詳
或李作虞
瞻三何
在子讓
子解人
誰有作
平去詳
或李作
二顯也
賦皆者
作收

四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是以功外於法而賞加焉則上不能得所利於下名外於法而譽加焉則士勸名而不畜之於君故中章胥已仕而中牟之民弃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腓痛足痺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托慕者國之錘此三士者言襲法則官府之籍也行中事則如令之民也二君之禮太甚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繩外民也二君又何禮之禮之當亡且居學之士國無事不用力有難不被甲禮之則惰修耕戰之

周書是害
周書也
同書某此說也

功不禮則周主上之法國安則尊顯危則為屈公之威人主奚得於居學之士哉故明王論李疵視中山也

五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傳說之以無衣紫子產之以鄭簡宋襄責之以尊厚耕戰夫不明分不責誠而以躬親蒞下且為下走睡臥與夫揜弊微服孔丘不知故稱猶孟鄒君不知故先自僂明主之道如叔向賦獵與昭侯之奚聽也

六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

韓非子

卷二

三

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
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為車輓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鳶。三年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為輓。拙為鳶。

宋王與齊仇也。築武宮。謳癸倡。行者止。觀築者不倦。王聞召而賜之。對曰。臣師射稽之謳。又賢於癸。王召射稽使之謳。行者不止。築者知倦。王曰。行者不止。築者知倦。其謳不勝如癸美。何也。對曰。王試度其功。癸四板。射稽八板。擿其堅。癸五寸。射稽二寸。

夫良藥苦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入而已。已疾也。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功也。
二宋人有請為燕王以棘刺之端為母猴者。必三

體行一已
下當作已
字去

月齋然後能觀之。燕王因以三乘養之。右御冶工言王曰。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之齋。今知王不能久齋以觀無用之器也。故以三月為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今臣治人也。無以為之削。此不然物也。王必察之。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治人謂王曰。計無度量言談之士。多棘刺之說也。一曰好微巧。衛人曰能以棘刺之端為母猴。燕王說之。養之以五乘之奉。王曰吾試觀客為棘刺之母猴。客曰人主欲觀之。必半歲不入宮。不飲酒食肉。

張本有為字

難以治棘刺之端 湯李三

客為棘下多 脫文孫
治穀曰其也 都賦注
引王曰客為 棘刺之端
何以理之 必平且潔
今此即接刺之 二字誤為
刪

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而棘刺之母猴。乃可見也。燕王因養衛人。不能觀其母猴。鄭有臺下之治者。謂燕王曰。臣削者也。諸微物必以削削之。而所削必大於削。今棘刺之端。不容削鋒。難以治棘刺之端。王試觀客之削。能與不能可知也。王曰善。謂衛人曰。客為棘削之。曰以削吾欲觀見之。客曰。臣請之。舍取之。因逃。
兒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故籍之虛辭。

韓非子

卷上

六

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

夫新砥礪。殺矢彀弩而射。雖冥而妄發。其端未嘗

不中秋毫也。然而莫能復其處。不可謂善射。無常

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

必全者。有常儀的也。有度難而無度易也。有常儀

的。則羿逢蒙以五寸為巧。無常儀的。則以妄發而

中秋毫為拙。故無度而應之。則辯士繁說。設度而

持之。雖知者猶畏失也。不敢妄言。今人主聽說。不

應之以度。而說其辯。不度之以功。而譽其行。此人

歲年字非

按上文
善補句
辨者

歲年同

九章按之
林補

同書案太平
神覽四言
九十六引
林同相
而世八字
張儀本作
初覽作決
不明也

主所以長欺。而說者所以長養也。

客有教燕王為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學之。所使學

者未及學而客死。王大怒誅之。王不知客之欺已

而誅學者之晚也。夫信不然之物。而誅無罪之臣。

不察之患也。且人所急無如其身。不能自使其無

死。安能使王長生哉。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其一人曰。我與堯同年。

年。訟此而不訣。以後息者為勝耳。

客有為周君畫莢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髹莢者

其一人曰我與堯同年

策

此氏考辨別
類考考以實此
事作高陽

張本作且此多

則輕。椽燥則直。直椽任輕塗。此益尊。匠人誦。為之
而屋壞。一曰。虞慶將為屋。匠人曰。材生而塗濡。夫
材生則撓。塗濡則重。以撓任重。今雖成。久必壞。虞
慶曰。材乾則直。塗乾則輕。今誠得乾。日以輕直。雖
久必不壞。匠人誦。作之。成有間。屋果壞。
范且曰。弓之折。必於其盡也。不於其始也。夫工人
張弓也。伏檠三旬而踏弦。一日犯機。是節之其始
而暴之其盡也。焉得無折。范且曰。不然。伏檠一日
而踏弦。三旬而犯機。是暴之其始而節之其盡也。

工人窮也。為之。弓折。

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人主說
而不禁。此所以敗也。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艷乎辯
說文麗之聲。是却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故
人主之於國事也。皆不達乎工匠之構屋張弓也。
然而士窮乎。
顧曰。然而士窮乎。范且虞慶者。十一字。者由乾
道本。以下皆誤。以范且提行。

范且虞慶者。為虛辭。其無用而勝。實事。其無易而
窮也。人主多無用之辯。而少無易之言。此所以亂
也。今世之為范且虞慶者。不輟。而人主說之不止。

韓非子

卷十一

九

是賢敗折之類。而以知術之人為工匠也。不得施其技巧。故屋壞弓折。知治之人。不得行其方術。故國亂而主危。

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為飯。以塗為羹。以木為斝。然至日晚必歸饑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慤。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為治也。夫慕仁義而弱亂者。三晉也。不慕而治強者。秦也。然而秦強而未治未畢也。

碩曰耕字句絕者字衍

調疑周

③人為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而怨。子盛壯成人。其供養薄。父母怒而誚之。子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為而不周於為已也。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容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盡巧而正畦。陌疇時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心調於用者。皆挾自為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為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為心。則父

韓非子 卷之十一

碩曰不上考者正三字

子離且怨

文公伐宋。乃先宣言曰。吾聞宋君無道。蔑侮長老。

分財不中。教令不信。余來為民誅之。

越伐吳。乃先宣言曰。我聞吳王築如皇之臺。握深

池。罷苦百姓。煎靡財貨。以盡民力。余為民誅之。

蔡女為桓公妻。桓公與之乘舟。夫人蕩舟。桓公大

懼。禁之不止。怒而出之。乃且復召之。因復更嫁之。

桓公大怒。將伐蔡。仲父諫曰。夫以寢席之戲。不足

以伐人之國。功業不可冀也。請無以此為規也。桓

公不聽。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

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為天子伐楚。楚服。因還襲蔡

曰。余為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聽從。遂滅之。此義

於名而利於實。故必有天子誅之名。而有報讎之

實

吳起為魏將而攻中山。軍人有病疽者。吳起跪而

自吮其膿。傷者之母立泣。人問曰。將軍於若子如

是。尚何為而泣。對曰。吳起吮其父之創而父死。今

是子又將死也。今吾是以泣。

張本方孝字

張本方孝字

立字經初

韓非子

卷十一

十一

疎印足三果
又足是也十人
止三字當幸
注誤入正文

孫觀穀曰又
遂能明遠未
武吟注引有
曰字可省
藏幸三作筮
下同

遂注不遂筮
也而君指之席
所以言

以臥也而君
勞有遂注倒
古字亦遂注

王謂曰親如
引此經實三
此同字耳字
劫殺目云幸
曰妻子曰甲
某甲用人之
福歸乙亦可

趙主父令工施鈎梯而緣潘吾刻疎人迹其上廣
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於此
秦昭王令工施鈎梯而上華山以松栢之心為博
箭長八尺棊長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
於此矣

文公反國至河令籩豆捐之席蓐捐之手足胼胝
面目黧黑者後之咎犯聞之而夜哭公曰寡人出
亡二十年乃今得反國咎犯聞之不喜而哭意不
欲寡人反國耶犯對曰籩豆所以食也席蓐所以

臥也而君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勞有功者也
而君後之今臣有與在後中不勝其哀故哭且臣
為君行詐偽以反國者眾矣臣尚自惡也而況於
君再拜而辭文公止之曰諺曰築社者攘擻而置
之端冕而祀之今子與我取之而不與我治之與
我置之而不與我祀之焉可解左驂而盟于河
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為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
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毀新令如故袴
鄭縣人有得車軛者而不知其名問人曰此何種

也。對曰。此車軛也。俄又復得一。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車軛也。問者大怒曰。曩者曰車軛。今又

曰。車軛。是何眾也。此女欺我也。遂與之鬪。

射也

鄭縣人乙子妻之市。買鼈以歸。過潁水。以為渴也。

因縱而飲之。遂亡其鼈。

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一曰。魯人有自喜者。見長年飲酒不能酌。則唾之。亦效唾之。一

曰。宋人有少者亦欲效善。見長者飲無餘。非斟酒飲也。而欲盡之。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

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書曰。既雕既琢。還歸

其樸。

梁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於文。曰。難之。顧失其

實。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

曰。舉燭云。而過書舉燭。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受書

書曰既雕
既琢還歸
其樸

而說之曰。舉燭者尚明也。尚明也者。舉賢而任之。
燕相白王。犬說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

鄭人有且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

無自信也。

四王登為中牟令。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

知度為作
任登
中牟二字
呂作瞻

絕字作絕

子見之。我將為中大夫。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王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絕無已也。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弃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

叔向御坐。平公請事。公腓痛足痺。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聞之。皆曰。叔向賢者。平公禮之。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鍾矣。

張本作鍾
語難解
鍾一本作鍾
未解

鄭縣人有屈公者。聞敵恐，因歿。恐已因生。

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

伐也。君不亟伐，將後齊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

對曰：其君見好巖穴之士，所傾蓋與車以見窮閭。

隘巷之士以十數，仇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君

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

巖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陣，上尊學者下

士居朝，則農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陣者，則兵弱

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

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可乎？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也。

五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

得一紫。桓公患之，謂管仲曰：寡人好服紫，紫貴甚。

一國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奈何？管仲曰：君何不

試勿衣紫也。謂左右曰：吾甚惡紫之臭。於是左右

適有衣紫而進者，公必曰：少却。吾惡紫臭。公曰：諾。

於是日，郎中莫衣紫。其明日，國中莫衣紫。三日，境

內莫衣紫也。一曰：齊王好衣紫，齊人皆好也。齊國

脫衣者

邪

五素不得一紫。齊王患紫賔。傳說王曰。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今王欲民無衣紫者。王請自解紫衣而朝。羣臣有紫衣進者。曰益遠。寡人惡臭。是日也。郎中莫衣紫。是月也。國中莫衣紫。是歲也。境內莫衣紫。

鄭簡公謂子產曰。國小。迫於荆晉之間。今城郭不完。兵甲不備。不可以待不虞。子產曰。臣閉其外也。已遠矣。而守其內也。已固矣。雖少國。猶不危之也。君其勿憂。是以沒簡公身無患。子產相鄭簡公謂

舊例今從張本

子產曰。飲酒不樂也。俎豆不大。鍾鼓竽瑟不鳴。寡人之事不一。國家不定。百姓不治。耕戰不輯。睦亦子之罪。子有職。寡人亦有職。各守其職。子產退而為政。五年。國無盜賊。道不拾遺。桃棗蔭於街者。莫有援也。錐刀遺道。三日可反。三年不變。民無飢也。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

君子曰哉
本之曰字

韓非子

卷二

三

上方說

春秋左傳卷之五十五
五月

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陣。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為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陣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夫必恃人主之自躬親。而後民聽從。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為上。服戰。鴈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

齊景公遊少海。傳騎從中來。謁曰。嬰疾甚。且死。恐

公後之。景公遽起。傳騎又至。景公曰。趨駕。煩且之。

乘使騶子韓樞御之。行數百步。以騶為不疾。奪轡

代之御。可數百步。以馬為不進。盡釋車而走。以煩

且之良。而騶子韓樞之巧。而以為不如下走也。

魏昭王欲與官事。謂孟嘗君曰。寡人欲與官事。君

曰。王欲與官事。則何不試習讀法。昭王讀法十餘

簡而睡臥矣。王曰。寡人不能讀此法。夫不躬親其

勢柄。而欲為人臣所宜為者也。睡不亦宜乎。

孔子曰。為人君者猶盂也。民猶水也。盂方水方。盂

園水園

鄒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甚覺。鄒君患之。問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覺。君因先自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長纓。君不能下令為百姓服度以禁之。乃斷纓出以示民。是先戮以蒞民也。

叔向賦獵。功多者受多。功少者受少。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

張季作
一日

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曰。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申子辟舍請罪。

六。晉文公攻原。累十日糧。遂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為也。遂罷兵而去。原人

行子

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

文公問箕鄭曰。救餓奈何。對曰。信。公曰。安信。曰。信名。名。信名。則羣臣守職。善惡不踰。百事不怠。信事。則不失天時。百姓不踰。信義。則近親勸勉。而遠者歸之矣。

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令返而御。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起不食。待之明日。

蚤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

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明日會。天疾風。左右止文侯不聽曰。不可以風疾之故而失信。吾不為也。遂自驅車往。犯風而罷。虞人

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反。為女殺彘。適市來。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

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父欺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彘。

今下居

今下居

也

楚厲王有警。為鼓以與百姓為戍。飲酒醉。過而擊之也。民大驚。使人止之。曰。吾醉而與左右戲。過擊之也。民皆罷。居數月。有警。擊鼓而民不赴。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

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旦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患也。一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

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

右傳

戊午二月廿九日。与滋帥。五江浦。東門。於龍華院。山。歎。馬。秦。將。國。陸。營。塔。及。縣。城。及。南。門。外。城。壘。塵。我。克。日。斬。敵。頗。多。皆。著。還。營。點。畢。此。卷。閏五月二十日。晚。晴。初。此。送。園。者。復。來。

韓非子卷第十一終

韓非子卷第十二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一以罪受誅。人不怨上。罪當故跖危生子臯。臯雖刑之

有不忍之心。明者懷恩報德。以功受賞。臣不德君。功當故不翟

璜操右契而乘軒。功當受寵故襄王不知。不知功

也。故昭卯五乘而履屨。卯西却秦東止齊大矣而

猶富人而履屨也。上不過任。臣不誣能。即臣將為失少室。

周周以勇力事襄王貞信不誣人

二恃勢而不恃信。恃勢則信者不生心故東郭牙

臯本曰。願曰依此書作述

大在內字上

衣。盜者子不耻其父。盗以父所盗衣。矜人。明者兒不耻其父。明以明所著衣。榮人人。所諂媚為非。

猶子綽左右畫。左畫園右畫方。必不得俱成。去蟻。

驅蠅。以骨去蟻。以魚去蠅。則蠅蟻安得無桓公之。

憂索官。公聽左右索官。無與宣王之患。懼馬也。不。

察掌馬者竊芻豆但患馬懼也

五臣以卑儉為行。則爵不足以觀賞。寵光無節。則

臣下侵偏。說在苗賁皇非獻伯。孔子議晏嬰。為相。

妻不衣帛晏嬰亦然故非其太逼下故仲尼論管仲與叔孫敖。仲有

以其太奢敖有糲餅以其太儉而出入之容變。陽虎之言見其臣

也。而簡主之應人臣也。失主術。虎言居齊已有三人為君執逐虎言明已無私簡主應以私臣

之事言其舉非之譬樹枳棘者反得其刺也朋黨

相和。臣下得欲。則人主孤。羣臣公舉。下不相和。則

人主明。陽虎將為趙武之賢。解狐之公。此三人皆

內不避親外不避讎而簡主以為枳棘。非所以教

國也。主云所舉害已與枳棘者同此反教人為私也

六公室卑則忌直言。私行勝則少公功。說在文子

之直言。武子之用杖。武子文子父子好直言武子

父也子產忠諫。子國譙怒。國怒曰夫忠諫者必羣梁

車用法而成侯收璽。車為鄴令其妹犯法跽之管趙侯以為不慈免其官也仲以公而國人謗怨。仲不報封人之恩唯賢是用人怨謗也

右經

①孔子相衛。弟子子臯為獄吏。別人足。所跽者守門。人有惡孔子於衛君者曰。尼欲作亂。衛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臯從出門。跽危引之而逃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臯問跽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跽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跽危曰。

藏本有怨字

藏本作獄

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可奈何。然方公之欲治臣也。公傾側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及獄決罪定。公慨然不悅。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悅而德公也。跽者行步危故曰跽危也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黃乘軒騎駕出。既乘軒車又有輕騎方以為文侯也。移車異路而避之。則徒翟黃也。徒獨方問曰。子奚乘是車也。曰。君謀欲伐中山。臣薦翟角而謀得。果伐之。臣薦樂羊而中山拔。得中山。憂

張本有

韓非子

卷五

口

注書中

欲治之。臣薦李克而中山治。是以君賜此車。方曰。

寵之稱功尚薄。

秦韓攻魏。昭卯西說而秦韓罷。齊荆攻魏。卯東說

而齊荆罷。魏襄王養之以五乘將軍。使為將軍也

卯曰。伯夷以將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

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將軍葬。是手足不掩

也。今臣罷四國之兵。而王乃與臣五乘。此其稱功。

猶羸勝而履躄。賞報大功猶羸勝之人履草屨也

孔子曰。善為吏者樹德。不能為吏者樹怨。槩者平

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

少室周者。古之貞廉潔愨者也。為趙襄主力士。與

中牟徐子角力。不若也。入言之。襄主以自代也。襄

主曰。子之處。人之所欲也。何為言徐子以自代。曰。

臣以力事君者也。今徐子力多。臣不以自代。恐

他人言之。而為罪也。有蔽賢一曰。少室周為襄主

驂乘。至晉陽。有力士牛子耕。與角力而不勝。周言

於主曰。主之所以使臣騎乘者。以臣多力也。今有

多力於臣者。願進之。

張本國柄
上者以字
張法本者以字

二齊桓公將立管仲。令羣臣曰：寡人將立管仲為仲父，善者入門而左，不善者入門而右。東郭牙中門而立。公曰：寡人立管仲為仲父，令曰：善者左，不善者右。今子何為中門而立？牙曰：以管仲之智為能謀天下乎？公曰：能以斷為敢行大事乎？公曰：敢。牙曰：君知能謀天下，斷敢行大事，君因專屬之國柄焉。以管仲能乘公之勢，以治齊國，得無危乎？公曰：善。乃令隰朋治內，管仲治外，以相參。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迷而失道，與公相

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及文公反國，舉兵攻原而拔之。文公曰：夫輕忍飢餒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原叛，乃舉以為原令。大夫渾軒聞而非之，曰：以不動壺餐之故，怙其不以原叛也，不亦無術乎？故明主者不恃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而試之，逐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

韓非子

卷之三

六

軒
同字也

取之。我務守之。我既守則彼不能得利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為非。以善事簡主。與主之強。幾至於霸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對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是。固足矣。一曰。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於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為樂正。故

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

今本作輕誤

③文王伐崇。至鳳黃虛。鞮繫解。因自結。太公望曰。

何為也。王曰。君與處皆其師。中皆其友。下盡其使

也。今皆先君之臣。故無可使也。二曰。晉文公與楚

戰。至黃鳳之陵。履繫解。因自結之。左右曰。不可以

使人乎。公曰。吾聞上君所與居。皆其所畏也。言有德也

中君之所與居。皆其所愛也。能敬順君故可愛也下君之所

與居。皆其所侮也。材輕且侮寡人雖不肖。先君之人皆

在。是以難之也。

注題伍且
疑名之語

此條當連上
此下五條不
著經文中

季孫好士。終身莊。居處衣服常如朝廷。而季孫適懈。有過失。暫廢其而不能長為也。故客以為厭易已。相與怨之。遂殺季孫。故君子去泰去甚。南宮敬子問顏涿聚曰。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與坐者以十數。而遇賊何也。曰。昔周成王近優侏儒。以逞其意。而與君子斷事。是能成其欲於天下。今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而與優侏儒斷事。是以遇賊。故曰不在所與居。在所與謀也。

孔子初見子
路若作喜以
曰佳用

孔子御坐於魯哀公。哀公賜之桃與黍。哀公請用。仲尼先飯黍而後啗桃。左右皆拵口而笑。哀公曰。黍者。非飯之也。以雪桃也。仲尼對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為上盛。果蓏有六。而桃為下。祭先王不得入廟。丘之聞也。君子以賤雪貴。不聞以貴雪賤。今以五穀之長。雪果蓏之下。是從上雪下也。丘以為妨義。故不敢以先於宗廟之盛也。

簡主謂左右。車席黍美。夫冠雖賤。頭必戴之。屨雖

韋非子

卷之七

八

惠張本作福

張本作我昌

賢足必履之。今車席如此太美。吾將何屨以履之。
屨所履席太美則更無美屨以履之也。夫美下而耗上。言席美則屨美衣又當美求美不已。則居上彌有所費也。妨義之本也。

費仲說紂曰。西伯昌賢。百姓悅之。諸侯附焉。不可

不誅。不誅必為殷患。紂曰。子言義主。何可誅。費仲

曰。冠雖穿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今

西伯昌。人臣也。修義而人向之。卒為天下患。其必

昌乎。人人欲以其賢為其主。非可不誅也。且主而

誅臣。焉有過。紂曰。夫仁義者。上所以勸下也。今昌

好仁義。誅之不可。三說不用。故亡

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王曰何也。匡

倩對曰。博。賢梟。勝者必殺梟。殺梟者。是殺所賢也。

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博也。又問曰。儒者弋乎。曰不

也。弋者從下害於上者也。是從下傷君也。儒者以

為害義。故不弋。又問儒者鼓瑟乎。曰不也。夫瑟以

小絃為大聲。以大絃為小聲。是大小易序。賢賤易

位。儒者以為害義。故不鼓也。宣王曰善。仲尼曰。與

其使民諂下也。寧使民諂上。

諂下則朋黨。諂上則尊敬。

張本作有者字

注尊身教張本作界教

韋非字

卷之三

九

四詎者齊之居士。辱者魏之居士。齊魏之君不明。不能親照境內。而聽左右之言。故二子費金璧而求入仕也。

西門豹為鄴令。清剋潔慤。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

甚簡左右。不事君左右也。左右因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

年。上計。君收其璽。豹自請曰。臣昔者不知所以治

鄴。今臣得矣。願請璽復以治鄴。不當請伏斧鑕之

罪。文侯不忍而復與之。豹因重斂百姓。急事左右。

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豹對曰。往年臣為君治

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為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

能治矣。遂納璽而去。文侯不受。曰。寡人曩不知子

今知矣。願子勉為寡人治之。遂不受。不受豹所納之璽也。

齊有狗盜之子。與刑危子戲而相誇。盜子曰。吾父

之裘獨有尾。言裘尚有所盜之狗尾。危子曰。吾父

袴。刑足者不衣袴。雖終其冬夏無所損失也。

子綽曰。人莫能左畫方而右畫圓也。以肉去蟻。蟻

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

桓公謂管仲曰。官少而索者衆。寡人憂之。管仲曰。

狗豕象狗
以人字故
治有危注非
唐虞以上
給其袴故
云然注心記

張布為

管仲二字
此條雜見非
經文所叙

武乃感字
漢書序位感

晉侯本與

同書案習字疑為
漢本強以高剛之

君無聽左右之請。因能而受祿。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

韓宣子曰。吾馬菽粟多矣。甚臞何也。寡人患之。周市對曰。使騶盡粟以食。雖無肥。不可得也。名與多

與之。其實少。雖無臞。亦不可得也。主不審其情實。坐而患之。馬猶不肥也。

桓公問置吏於管仲。曰。辨察於辭。清潔於貨。習人情。夷吾不如絃商。請立以為大理。登降肅讓。以明禮待賓。臣不如隰朋。請立以為大行。墾草仞邑。入

也。所食之邑。能入其租稅也。辟地生粟。臣不如甯武。請以為大

田。三軍既成陣。使士視死如歸。臣不如公子城父。請以為大司馬。犯顏極諫。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

為諫臣。治齊此五子足矣。將欲霸王。夷吾在此。

味。坐不重席。晉無衣帛之妾。居不粟馬。出不從車。叔向聞之。以告苗賁皇。賁皇非之曰。是出主之爵

祿以附下也。一曰。孟獻伯拜上卿。叔向往賀。門有御馬不食禾。向曰。子無二馬。二輿何也。獻伯曰。吾

韋莊子

卷十二

七

而誤

城父

武乃感字

居魯。樹三人。皆為令尹。及虎抵罪於魯。皆搜索於虎也。臣居齊薦三人。一人得近王。一人為縣令。一人為候吏。及臣得罪。近王者不見臣。縣令者迎臣。執縛。候吏者追臣至境上。不及而止。虎不善樹人。主俛而笑曰。樹橘柚者。食之則甘。嗅之則香。樹枳棘者。成而刺人。故君子慎所樹。

中牟無令。晉平公問趙武曰。中牟。三國之股肱。趙齊

燕也。邯鄲之肩髀。寡人欲得其良令也。誰使而可。武曰。刑伯子可。公曰。非子之讎也。曰。私讎不入公門。

公又問曰。中府之令。誰使而可。曰。臣子可。故曰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

趙武所薦四十六人。及武死。各就賓位。其無私德若此也。

平公問叔向曰。羣臣孰賢。曰。趙武。公曰。子黨於師人。向武之屬大夫。武立如不勝衣。言如不出口。然所舉士

也數十人。皆得其意。稱叔向而公家甚賴之。及武

子之生也。不利於家。死不託於孤。臣敢以為賢也。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為相。其讎以為且幸釋已。

當連上張
法本俱連

武立上考
方向日二字

今上日其言
皆以若字
林也注深

解狐事師
又云
侯廷

此條亦不見
經中

也。乃因往拜謝。狐乃引弓送而射之曰。夫薦汝公也。以汝能當之也。夫讎汝。吾私怨也。不以私怨汝之故。擁汝於吾君。故私怨不入公門。一曰。解狐舉邢伯柳為上黨守。柳往謝之曰。子釋罪。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然子私也。子往矣。然子如初也。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六。范文子喜直言。武子擊之以杖。夫直議者不為人所容。無所容則危身。非徒危身。又將危父。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產忠於鄭君。子國譙怒之。

介異言介然
異于人臣也

曰。夫介異於人臣而獨忠於主。主賢明。能聽汝。不明。將不汝聽。聽與不聽。未可必知。而汝已離於羣臣。離於羣臣。則必危汝身矣。非徒危已也。又且危父矣。

矣字張本之

首後傳本新字

剛字信人所疑當

剛去蓋信門即是

門已開也

而後人子新引作

梁車去新字

下云若者而門開矣

後字

大字就詳引外車站

下云信者郭內南

梁車新為鄴令。其姊往看之。暮而後門閉。因踰郭而入。車遂刖其足。趙成侯以為不慈。奪之璽而免之令。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而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甚敬。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

韋氏子

卷之二十一

古

推行

及齊。不歿而用齊。將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勞之論。我何以報子。封人怨之。

右傳

戊午二月廿九日占。臨淄圍都。統視諸軍。

攻江浦城。捨卒。昇是夜四鼓。克之。三十

日。平旦。予占。臨帥親往。察看情形。諸將

皆未。渴。調水師。攻九洲。賊壘。



韓非子卷第十二

終

韓非子卷第十三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君所以治臣者有三。一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

之對。晏子之說。皆合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是與

獸逐走也。未知除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

也。善持勢者。蚤絕其姦萌。故季孫讓仲尼以遇勢。

而況錯之於君乎。是以太公望殺狂裔。而臧獲不

乘驥。嗣公知之。故而駕鹿。薛公知之。故與二藥博。

此皆知同異之反也。故明主之牧臣也。說在畜焉。

藥莊寧後同

說焉

作過

二 人主者。利害之輶轂也。射者衆。故人主共矣。是以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說在申子之言六慎。與唐易之言弋也。患在國羊之請變。與宣王之太息也。明之以靖郭氏之獻十珥也。與犀首甘茂之道穴聞也。堂谿公知術。故問玉卮。昭侯能術。故以聽獨寢。明主之道。在申子之勸獨斷也。

三 術之不行有故。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亦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人主無堯之再誅。與莊王之應。

太子。而皆有薄媼之決。蔡姬也。知賢不能以教。歌之法。先揆之。吳起之出愛妻。文公之斬顛頡。皆違其情者也。故能使人彈疽者。必其忍痛者也。

右經

一 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其除之。

齊景公之晉。從平公飲。師曠侍坐。景公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將奚以教寡人。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中坐。酒酣。將出。又復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奚以教。

則其除之。一本字則。師曠侍坐。下張本。有如此字。

師曠侍坐。景公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將奚以教寡人。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中坐。酒酣。將出。又復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奚以教。

翰字。同字也。長作甘。成。

張本已作不
歲本作已
二弟爭民
民字

寡人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出之舍。師曠送之。又問政於師曠。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歸。思未醒而得師曠之所謂。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之二弟也。甚得齊民。家富賢而民說之。擬於公室。此危吾位者也。今謂我惠民者。使我與二弟爭民耶。於是反國。發廩粟以賦衆貧。散府餘財以賜孤寡。倉無陳粟。府無餘財。宮婦不御者出嫁之。七十受祿米。鬻德惠施於民也。已與二弟爭民居二年。二弟出走。公子夏逃楚。公子尾走晉。

孝子尾之出也。事見子高彙。昭十年春。魯。

景公與晏子遊於少海。登栢寢之臺。而還望其國。曰。美哉泱泱乎。堂堂乎。後世將孰有此。晏子對曰。其田成氏乎。景公曰。寡人有此國也。而曰田成氏有之。何也。晏子對曰。夫田成氏甚得齊民。其於民也。上之請爵祿。行諸大臣。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貨。小斗斛區釜以收之。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食士。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故市木之價。不加賈於山。澤之魚鹽龜鼈羸蚌。不加賈於海。君重歛而田成氏厚施。齊嘗大飢。道旁餓死者不可勝

極目秦孝作

孫子參軍史記田成氏世
家齊人歌曰姬子
采芣芣乎田成子此
將方信

同書參軍史記田成氏
子不必同

數也。父子相牽而趨田成氏者。不聞不生。故周秦
之民相與歌之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
子乎。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今田成氏之德
而民之歌舞。民德歸之矣。故曰其田成氏乎。公泣
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國而田成氏有之。今
為之奈何。晏子對曰。君何患焉。若君欲奪之。則近
賢而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振貧窮而恤孤
寡。行恩惠而給不足。民將歸君。則雖有十田成氏。
其如君何。

或曰。景公不知用勢。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夫獵
者託車輿之安。用六馬之足。使王良佐轡。則身不
勞而易及。輕獸矣。今釋車輿之利。捐六馬之足。與
王良之御。而下走逐獸。則雖樓季之足。無時及獸
矣。託良馬固車。則臧獲有餘。國者。君之車也。勢者。
君之馬也。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之臣。而必德厚
以與天下。齊行以爭名。是皆不乘君之車。不因馬
之利。舍車而下走者也。故曰。景公不知用勢之主
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

韓非子

卷三

三

張本作方躬
所以至此矣

家語語里
若即令作
蕭字

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至矣。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今田常之爲亂。有漸見矣。而君不誅。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而使其主行惠。故簡公受其禍。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姦之萌。

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魯以五月起衆爲長溝。當此之爲。子路以其私秩粟爲漿飯。要作溝者於五父之衢而食之。孔子聞之。使子貢後覆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爲乃食之。子路怫然怒。攘肱而入。請曰。夫子疾由之爲仁義乎。所學於夫子者。仁義也。仁義者。與天下共其所有。而同其利者也。今以由之秩粟而食民。不可。何也。孔子曰。由之野也。吾以女知之。女徒未及也。女故如是之不知禮也。女之食之。爲愛之也。夫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職。士愛其家。過其所愛曰侵。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不亦誣乎。言未卒。而季孫使者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

弟子令徒役而食之。將奪肥之民耶。孔子駕而去魯。以孔子之賢。而季孫非魯君也。以人臣之資。假人主之術。蚤禁於未形。而子路不得行其私惠。而害不得生。況人主乎。以景公之勢。而禁田常之侵也。則必無劫弑之患矣。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齋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

論語非此下語

楊休前
子常世
此字任引

弟子常世
引此有而字

殺之。以為首誅。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者。何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為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為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

韓非子

卷三

六

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
以使之。則望當誰為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
耨而名。又非所以教於國也。今有馬於此。如驥之
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却之不止。左
之不左。右之不右。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臧獲之
所願託其足於驥者。以驥之可以追利辟害也。今
不為人用。臧獲雖賤。不託其足焉。已自謂以為世
之賢士而不為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
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誅之。一曰

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喬。太公望聞之
往請焉。三却馬於門。而狂喬不報見也。太公望誅
之。當是時也。周公旦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
矣。周公旦曰。狂喬天下賢者也。夫子何為誅之。太
公望曰。狂喬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
法易教也。故以為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
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
也。

如耳說衛嗣公。衛嗣公說而太息。左右曰。公何為

不相也。公曰。夫馬似鹿者而題之千金。然而有百金之馬而無一金之鹿者。馬為人用。而鹿不為人用也。今如耳。萬乘之相也。外有大國之意。其心不在衛。雖辯智。亦不為寡人用。吾是以不相也。

薛公之相魏昭侯也。左右有藥子者曰陽胡潘。其於王甚重。而不為薛公。薛公患之。於是乃召與之博。予之人百金。令之昆弟博。俄又益之人二百金。方博。有間。謁者言客張季之子在門。公怫然怒。撫兵而授謁者曰。殺之。吾聞季之不為文也。立有間。

脫而字張
本有

時季羽在側曰。不然。竊聞季為公甚。顧其人陰未聞耳。乃輟不殺。客大禮之曰。曩者聞季之不為文也。故欲殺之。今誠為文也。豈忘季哉。告廩獻千石之粟。告府獻五百金。告騶私廐獻良馬固車二乘。因令奄將宮人之美妾二十人并遺季也。藥子因相謂曰。為公者必利。不為公者必害。吾曹何愛不為公。因私競勸而遂為之。薛公以人臣之勢。假人主之術也。而害不得生。況錯之人主乎。夫駟鳥斷其下頷焉。斷其下頷。則必恃人而食焉。得不馴乎。

夫明主畜臣亦然。令臣不得不利君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夫利君之祿。服上之名。焉得不服。
②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飾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為可以規之。
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臧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為可以規之。

張本者世字

張本異作

國書案 詳考作 然則為天下以異 為此原

田子方問唐易鞠曰。弋者何慎。對曰。鳥以數百目視子。子以二目御之。子謹。周子廩。田子方曰。善。子加之弋。我加之國。鄭長者聞之曰。田子方知欲為廩而未得。所以為廩。夫虛無無見者。廩也。一曰。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曰。弋者奚賢。唐易子曰。在於謹廩。王曰。何謂謹廩。對曰。鳥以數十目視人。人以二目視鳥。奈何不謹廩也。故曰。在於謹廩也。王曰。然則為天下何以異此廩。今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將何以自為廩乎。對曰。鄭長

韓非子

卷三

九

者有言曰。夫虛靜無為而無見也。其可以為此廩乎。

國羊重於鄭君。聞君之惡已也。侍飲。因先謂君曰。臣適不幸而有過。願君幸而告之。臣請變更。則臣免死罪矣。

客有說韓宣王。宣王說而太息。左右引王之說之。曰。先告客。以為德。

靖郭君之相齊也。王后死。未知所置。乃獻玉珥以知之。一曰。薛公相齊。齊威王夫人死。中有十孺子。

皆賢於王。薛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請置一人以為夫人。王聽之。則是說行於王而重於置夫人也。王不聽。是說不行而輕於置夫人也。欲先知王之所欲。置以勸。王置之。於是為十玉珥。而美其一。而獻之。王以賦十孺子。明日坐視美珥之所在。而勸王以為夫人。

甘茂相秦。惠王愛公孫衍。與之間。有所言曰。寡人將相子。甘茂之吏。通穴聞之。以告甘茂。甘茂入見王曰。王得賢相。臣敢再拜賀。王曰。寡人託國

昭魚曰

一本作衍
人臣也

於子。安更得賢相。對曰。將相犀首。王曰。子安聞之。
對曰。犀首告臣。王怒犀首之泄。乃逐之。一曰犀首。
天下之善將也。梁王之臣也。秦王欲得之。與治天
下。犀首曰。衍其人臣者也。不敢離主之國。居期年。
犀首抵罪於梁王。逃而入秦。秦王甚善之。樗里疾。
秦之將也。恐犀首之代之將也。鑿穴於王之所常
隱語者。俄而王果與犀首計曰。吾欲攻韓。奚如。犀
首曰。秋可矣。王曰。吾欲以國累子。子必勿泄也。犀
首反走。再拜曰。受命。於是樗里疾已道穴聽之矣。

一本有見字

日語

郎中皆曰。兵秋起攻韓。犀首為將。於是日也。郎中
盡知之。於是日也。境內盡知之。王召樗里疾曰。是
何匆匆也。何道出。樗里疾曰。似犀首也。王曰。吾無
與犀首言也。其犀首何哉。樗里疾曰。犀首也。羈旅
新抵罪。其心孤。是言自嫁於眾。王曰。然。使人召犀
首。已逃入諸侯矣。

通字衍

同書集通字考中

堂谿公謂昭侯曰。今有千金之玉卮。通而無當。可
以盛水乎。昭侯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
乎。昭侯曰。可。對曰。夫瓦器至賤也。不漏可以盛酒。

韓非子

卷三

七

雖有平下後
本字乎字
藏本成
張本作為人言字之字

雖有乎千金之玉卮。至賢而無當。漏不可乘水。則人孰注漿哉。今為人之主而漏其羣臣之語。是猶無當之玉卮也。雖有聖智。莫盡其術。為其漏也。昭侯曰。然。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自此之後。欲發天下之大事。未嘗不獨寢。恐夢言而使人知其謀也。一曰。堂谿公見昭侯曰。今有白玉之卮而無當。有瓦卮而有當。君渴將何以飲。君曰。以瓦卮。堂谿公曰。白玉之卮美。而君不以飲者。以其無當耶。君曰。然。堂谿公曰。為人主而漏泄其羣臣之語。譬猶玉卮

御覽珠寶部
有也字
言

之無當。堂谿公每見而出。昭侯必獨臥。惟恐夢言泄於妻妾。申子曰。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為天下主。

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為酒甚美。

縣幟甚高。著然不售。酒酸。怪其故。問其所知長者。

楊倩。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則酒何故而不售。曰。

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嚮而往。酤而狗逐而

齧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國亦有狗。有道之

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為猛狗。迎而

神何
外傳云
引作然
選注方南字
言林同
此物程那下
曰字藏
本張本時多

選注作輔

韋非
卷三
七

作也
依是
作也

也
白

齟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問管仲曰：治國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為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燠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墮。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為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為重，諸臣百吏以為富，吏不誅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故人臣執柄而擅禁，明為已者必

字案即燕海山當收腹字

德

利而不為已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為猛狗而齟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為社鼠而間主之情矣。人主不覺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一曰：宋之酤酒者有莊氏者，其酒常美，或使僕往酤莊氏之酒，其狗齟人，使者不敢往，乃酤佗家之酒。問曰：何為不酤莊氏之酒？對曰：今日莊氏之酒酸。故曰：不殺其狗，則酒酸。一曰：桓公問管仲曰：治國何患？對曰：最苦社鼠。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燠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墮，此所以苦於社鼠也。今人

韋氏子

卷之三

七

君左右。出則為勢重以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謾侮。蔽惡以欺於君。不誅則亂法。誅之則人主危。據而有之。此亦社鼠也。故人臣執柄擅禁。明為已者必利。不為已者必害。亦猛狗也。故左右為社鼠。用事者為猛狗。則術不行矣。

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

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

荆莊王有茅門之法。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踐雷者。廷理斬其輶。戮其御。於是太子入朝。馬蹄踐雷。廷理斬其輶。戮其御。太子怒。入為王泣曰。為我誅戮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也。焉可誅也。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乘君而下尚校

為上同校疑
說苑王莽
作下陵上

活方由說苑作少君在
後而不動下移去二字
衍法亦母

也。臣乘君則主失威。下尚校則上位危。威失位危。社稷不守。吾將何以遺子孫。於是太子乃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北面再拜請死罪。一曰。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茆門。說苑云少師慶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茆門。廷理曰。車不得至茆門。非法也。太子曰。王召急。不得須無潦。遂驅之。廷理舉笏而擊其馬。敗其駕。太子入為王泣曰。廷中多潦。驅車至茆門。廷理曰。非法也。舉笏擊臣馬。敗臣駕。王必誅之。王曰。前有老主而不踰。後有儲主而不屬。

矜矣。是真吾守法之臣也。乃益爵二級。而開後門出太子。勿復過。

衛嗣君謂薄疑曰。子小寡人之國。以為不足仕。則寡人力能仕子。請進爵以子為上卿。乃進田萬頃。薄子曰。疑之母親疑。以疑為能相萬乘。所不窺也。然疑家巫有蔡姬者。疑母甚愛信之。屬之家事焉。疑智足以信言家事。疑母疑母盡以聽疑也。然已與疑言者。亦必復決之於蔡姬也。故論疑之智能。以疑為能相萬乘而不窺也。論其親。則子母之間也。然

猶不免議之於蔡嫗也。今疑之於入主也。非子母之親也。而入主皆有蔡嫗。人主之蔡嫗必其重人也。重人者能行私者也。夫行私者繩之外也。而疑之所言法之內也。繩之外與法之內。雖也不相受也。一曰衛君之晉謂薄疑曰。吾欲與子皆行。薄疑曰。媼也在中。請歸與媼計之。衛君自請薄疑曰。媼君之臣也。君有意從之。甚善。衛君曰。吾以請之。媼許我矣。薄疑歸言之媼也。曰。衛君之愛疑奚與。媼曰。不如吾愛子也。衛君之賢疑奚與。媼也。曰。媼曰。不如吾愛子也。衛君之賢疑奚與。媼也。曰。

張本有文字

不如吾賢子也。媼與疑計家事已決矣。乃請決之於卜者蔡嫗。今衛君從疑而行。雖與疑決計。必與他蔡嫗敗之。如是則疑不得長為臣矣。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詘之。其聲反清徵者。乃教之一曰。教歌者先揅以法。疾呼中宮。徐呼中徵。疾不中宮。徐不中徵。不可謂教。吳起衛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吳子使更之。其妻曰諾。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而不可更也。吳子出之。

其妻請其兄而索入其兄曰吳子為法者也其為法也且欲以與萬乘致功必先踐之妻妾然後行之子母幾索入矣其妻之弟又重於衛君乃因以衛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衛而入荆也一曰吳子示其妻以組曰子為我織組令之如是組已就而效之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為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何也其妻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吳起曰非語也使之衣歸其父往請之吳起曰起家無虛言

晉文公問於狐偃曰寡人甘肥周於堂卮酒豆肉集於宮壺酒不清生肉不布殺一牛遍於國中一歲之功盡以衣士卒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弛關市之征而緩刑罰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中視事有罪者赦之貧窮不足者與之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此皆所以慎產也而戰之者殺之也民之從公也為慎產也公因而迎殺之失所以為從公矣曰然則何如足以戰民乎狐子

張本有東字

對曰。令無得不戰。公曰。無得不戰奈何。狐子對曰。信賞必罰。其足以戰。公曰。刑罰之極安至。對曰。不辟親貴。法行所愛。文公曰。善。明日令田於圃陸。期以日中為期。後期者行軍法焉。於是公有所愛者曰顛頡。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涕而憂。吏曰。請用事焉。遂斬顛頡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顛頡之賢重如彼甚也。而君猶行法焉。況於我則何有矣。文公見民之可戰也。於是遂興兵伐原。克之。伐衛。東其畝。取五鹿。攻陽

陽

王曰曰臣氏
選反鄭之
注反宿之
取之

勝號。伐曹。南圍鄭。反之。俾罷宋圍。還與荆人戰。城濮。大敗荆人。返為踐土之盟。遂城衡雍之義。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異物。從狐偃之謀。假顛頡之脊也。

夫瘞疽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支也。非如是。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今人主之於治亦然。非不知有苦。則安欲治其國。非如是。不能聽聖知而誅亂臣。亂臣者。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親愛也。人主所甚親愛也者。是同堅白也。夫以布

知下回

律子

卷三

七

不仁藏本
作仁下

曰善其歲年
是也仁下占未
君暫文此涉
下不仁字而福

張本作士

賞罰而非不仁也爵祿生於功功立則誅罰生於

罪罪著則罰生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

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昭襄知主情但

自求理以些責也百姓但當仰君亦不須曲為愛故君疾而禱者責之以二甲而不發五

苑應侯欲發疏果以救飢人昭田鮪知臣情但當

蓋因不須私故教田章鮪教子章曰富國家而公

忠於上也儀辭魚以為適法受魚

儀辭魚則失魚不受

三明主者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故蘇代非

齊王以今燕王專任子之人主鑒於上也而居者

不適不顯故潘壽言禹情欲媚子之故謂燕王言

之王遂人主無所覺悟方吾知之故恐同衣於族

而況借於權乎方吾知人皆知已不與同服者共

況君權可借臣乎吳章知之故說以佯而況借於誠乎趙

王惡虎目而壅明主之道王圃中虎目而惡眈左

於虎目遂殺言者如周行人之却衛侯也衛君名辟疆行

同號故不令朝改名然後納之

四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聞有吏雖亂而

有獨善之民吏雖亂賢人不改操殷不聞有亂民

韋非子

卷十四

七

昌

於衣
舊注
志話

而有獨治之吏。子率以正故明主治吏不治民。吏治

則民說在搖木之本。與引網之綱。搖木本則萬木

目張吏正故失火之嗇夫不可不論也。救火者吏

操壺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使人則役萬夫。明

執契故所遇術者如造父之遇駕馬。牽馬推車則

不能進。代御執轡持策則馬咸驚矣。是以說在推

鍛平夷榜檠矯直。不然敗在淖齒用齊戮閔王。李

兌用趙餓主父也。

⑤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茲鄭之踞轅而歌以

上高粱也。其患在趙簡主稅吏請輕重。主欲稅吏

不自定其輕重之節曰勿輕薄疑之言國中飽簡

主喜而府庫虛。百姓餓而姦吏富也。故桓公巡民

而管仲省腐財怨女。公巡人見有飢人及老而無

人飢官有怨女則不然則在延陵乘馬不得進。造

父過之而為之泣也。前礙飾後礙錯既不得前却

罰失必致敗也。

右經

①造父御四馬。馳驟周旋而恣欲於馬。意所欲馬

不復出此書行

破日機當依李三
治琴賦引作機

恣欲於馬者。擅轡策之制也。以轡策專制之故馬不違也然馬驚於出羸而造父不能禁制者。非轡策之嚴不足也。威分於出羸也。羸亦令馬可畏故曰威分王子於期為駙駕。轡策不用而擇欲於馬。擅芻水之利也。然馬過於圍池而駙馬敗者。非芻水之利不足也。德分於圍池也。故王良造父。天下之善御者也。然而使王良操左革而叱咤之。使造父操右革而鞭笞之。馬不能行十里。共故也。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琴者也。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機下而不能成曲。亦共故也。夫

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轡而御。不能使馬。人主安能與其臣共權以為治。以田連成竅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與臣共勢以成功乎。一曰造父為齊王駙駕。渴馬服成。令馬忍渴百日服習之故成也效駕圍中。渴馬見圍池。去車走池。駕敗。王子於期為趙簡主取道。爭千里之表。其始發也。羸伏溝中。王子於期齊轡策而進之。羸突出於溝中。馬驚駕敗。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與。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誅罰。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宋君曰諾。

注猶張作
由上注同

於是出威令誅大臣。君曰：問子罕也。於是大臣畏之，細民歸之。處期年，子罕殺宋君而奪政。故子罕為出彘以奪其君國。罕用刑服國，是出彘用威懼也。簡公在上位，罰重而誅嚴，厚賦斂而殺戮民。田成恒設慈愛，明寬厚。簡公以齊民為渴馬，不以恩加民。而田成恒以仁厚為圃池也。以仁濟物，猶圃池也。一曰：造父為齊王駙駕，以渴服馬百日而服成。服成請效駕齊王。王曰：效駕於圃中。造父驅車入圃，馬見圃池而走。造父不能禁，造父以渴服馬久矣。今馬見

張本作止

池，駢而走。雖造父不能治。今簡公之法，禁其眾久矣。而田成恒利之，是田成恒傾圃池而示渴民也。一曰：王子於期為宋君為千里之逐，已駕察手，吻文且發矣。驅而前之，輪中繩引而却之，馬掩迹拊而發之。彘逸出於竇中，馬退而却，策不能進前也。馬駢而走，轡不能正也。一曰：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好也；君自行之誅罰殺戮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戮細民而誅大臣。君曰：與子罕議之。居期年，民知殺生之命制於子罕。

也。故一國歸焉。故子罕劫宋君而奪其政。法不能禁也。故曰子罕為出彘。而田成常為圃地也。今令王良造父共車。人操一邊轡而入門閭。駕必敗而道不至也。令田連成竅共琴。人撫一絃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矣。

②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為王禱。公孫述出見之。入賀王曰。百姓乃皆里買牛為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之。王曰。訾之。人二甲。訾毀也。罰之也。夫非令而擅禱。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

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
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為治。一曰。秦襄王病。百姓為
之禱。病愈。殺牛塞禱。郎中閻過公孫衍出見之。曰。
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怪而問之。百姓
曰。人主病。為之禱。今病愈。殺牛塞禱。閻過公孫衍
說見王拜賀曰。過堯舜矣。王驚曰。何謂也。對曰。堯
舜其民未至。為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
殺牛塞禱。故臣竊以王為過堯舜也。王因使人問
之。何里為之。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屯亦罰也。閻過

公孫衍媿不敢言。居數月。王飲酒酣樂。閻過公孫
衍謂王曰。前時臣竊以王爲過堯舜。非直敢諛也。
堯舜病。且其民未至爲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
禱。病愈。殺牛塞禱。今乃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
臣竊怪之。王曰。子何故不知於此。彼民之所以爲
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爲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爲我
用者也。吾釋勢與民相收。若是吾適不愛。而民因
不爲我用也。故遂絕愛道也。

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

謂草木著地而生也

蔬菜橡

果棗栗

同書集今考
作今 御覽果
部引作今

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
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果者。使
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
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弃棗蔬而治。
一曰。令發五苑之蔬。蔬棗栗。足以活民。是用民有
功與無功爭取也。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其
釋之。

田鮪教其子田章曰。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
家。先富而國。一曰。田鮪教其子田章曰。主賣官爵。

章上

卷五

七

臣賣智力。故自恃無恃人。

公孫儀相魯而嗜魚。一國盡爭買魚而獻之。公儀

子不受。其弟諫曰。夫子嗜魚而不受者。何也。對曰。

夫唯嗜魚。故不受也。夫即受魚。必有下人之色。有

下人之色。將枉於法。枉於法。則免於相。雖嗜魚。此

不必能自給。致我魚。我又不能自給魚。即無受魚

而不免於相。雖嗜魚。我能長自給魚。此明夫恃人

不如自恃也。明於人之為己者。不如己之自為也。

三子之相燕。賢而主斷。蘇代為齊使燕。王問之曰。

齊王亦何如主也。對曰。必不霸矣。燕王曰。何也。對

曰。昔桓公之霸也。內事屬鮑叔。外事屬管仲。桓公

被髮而御婦人。日遊於市。今齊王不信其大臣。於

是燕王因益大信子之。子之聞之。使人遺蘇代金

百鎰。而聽其所使之。一曰。蘇代為秦使燕。見無益

子之。則必不得事而還。貢賜又不出。於是見燕王

乃譽齊王。燕王曰。齊王何若是之賢也。則將必王

乎。蘇代曰。救亡不暇。安得王哉。燕王曰。何也。曰。其

任所愛不均。燕王曰。其任何也。曰。昔者齊桓公愛

管仲置以為仲父。內事理焉。外事斷焉。舉國而歸之。故一匡天下。九合諸侯。今齊任所愛不均。是以知其亡也。燕王曰。今吾任子之。天下未之聞也。於是明日張朝而聽子之。潘壽謂燕王曰。王不如以國讓子之。人所以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必不受也。則是堯有讓許由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受也。則是王有讓子之之名。而與堯同行也。於是燕王因舉國而屬之。子之大重。一曰。潘壽隱者。燕使人聘之。潘

藏本張本隱作關

注壽壽並無家什庶
毛壽並家什庶
義曰一作層甘陵
縣市名層壽隱曰
壽秋後隱一作層
毛壽壽之引此

壽見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王曰。何益哉。對曰。古者禹歿。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今王信愛子之。將傳國子之。太子之人盡懷印璽。子之之人無一人在朝廷者。王不幸弃羣臣。則子之亦益也。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夫人主之所以鏡照者。諸侯之士徒也。今諸侯之士徒皆私門之黨也。人主之所以自羽翼者。巖穴之士徒也。今巖穴之士徒皆私門之舍人也。是何也。奪禡之資在子之也。故吳

相異張本作淺媚
未詳

章曰。人主不佯憎愛人。佯愛人。不得復憎也。佯憎人。不得復愛也。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為吏。及老而以啓為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今王欲傳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之人者也。是名傳之。而實令太子自取之也。燕王乃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遂重

張本重子

之三字

子之自取之也。燕王乃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遂重

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不與

行不與同服者同車。不與

同族者共家。而況君人者。乃借其權而外其勢乎。

吳章謂韓宣王曰。人主不可佯愛人。一日。不可復

憎。不可以佯憎人。一日。不可復愛也。故佯憎佯愛

之徵見。則諛者因資而毀譽之。雖有明主。不能復

收。而況於以誠借人也。

趙王遊於圃中。左右以菟與虎而輟觀之。盼然環

環轉其眼

其眼。環轉其眼王曰。可惡哉。虎目也。左右曰。平陽

以作怒也

君之目。可惡過此。見此未有害也。見平陽君之目

張本重子
作觀而觀
四中字

如此者。則必死矣。其明日。平陽君聞之。使人殺言者。而王不誅也。

衛君入朝於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

行人却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開辟疆土者天子之號

衛君乃自更曰。諸侯燬而後內之。仲尼聞之曰。遠

哉。禁偏。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名辟疆未必能辟疆故曰虛也

④搖木者。一一攝其葉。則勞而不徧。左右拊其本

而葉徧搖矣。拊擊動也臨淵而搖木。鳥驚而高。魚恐而

下。善張網者。引其綱。若一一攝萬目而後得。則是

勞而難。引其綱而魚已囊矣。故吏者。民之本綱者

也。故聖人治吏不治民。治吏猶引綱理人猶張目

救火者。令吏挈壺甕而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

箠指麾而趣使人。則制萬夫。是以聖人不親細民

明主不躬小事。造父方耨時。有子父乘車過者。馬

驚而不行。其子下車牽馬。父子推車。請造父助我

推車。造父因收器輟而寄載之。援其子之乘。乃始

檢轡持策。未之用也。而馬轡驚矣。使造父而不能

御。雖盡力勞身。助之推車。馬猶不肯行也。今使身

佚且寄載有德於人者。有術而御之也。故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術則國之轡策也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

惟鍛者。所以平不夷也。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聖人之為法也。所以平不夷。矯不直也。

淖齒之用齊也。擢閔王之筋。李兌之用趙也。餓殺主父。此二君者。皆不能用其椎鍛榜檠。故身死為戮。而為天下笑。一曰。入齊則獨聞淖齒。而不聞齊。

王。入趙則獨聞李兌。而不聞趙王。故曰。人主者。不操術。則威勢輕。而臣擅名。一曰。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一以數日之間。自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嬰聞之。即遽請於王。而聽其計。王將聽之矣。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王自聽計。計不勝聽。罷食後復坐。不復暮食矣。田嬰復謂曰。羣臣所終歲日夜不敢偷怠之事也。王以一夕聽之。則羣臣有為勸勉矣。王曰諾。俄而王已睡矣。吏盡揄刀削其押券。升石。

行

之計。王自聽之。亂乃始生。一曰。武靈王使惠文王莅政。李兌為相。武靈王不以身躬親殺生之柄。故劫於李兌。

⑤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茲鄭踞轅而歌。前者止。後者趨。輦乃上。使茲鄭無術以致人。則身雖絕力致死。輦猶不上也。今身不至勞苦而輦以上者。有術以致人之故也。

趙簡主出稅者。吏請輕重。簡主曰。勿輕勿重。重則利入於上。若輕則利歸於民。吏無私利而正矣。

薄疑謂趙簡主曰。君之國中飽。簡主欣然而喜曰。何如焉。對曰。府庫空虛於上。百姓貧餓於下。然而姦吏富矣。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及反。桓公歸以告管仲。管仲曰。畜積有腐弃之財。則人飢餓。宮中有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論宮中有婦人而嫁之。下令於民也。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一曰。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

御覽禮儀部引作臣
中子三人

御覽民安妻作妃

張本政作曰

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言雕飾之鈎飾在前。約鈎使奮也錯鋳在後。鋳鋳也以金飾之馬欲進則鈎飾禁之。欲退

宋本笑口下道字
曰笑字衍
張本有而字

則錯鋳貫之。馬因旁出。造父過而為之泣涕曰。古之治人亦然矣。夫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以禁之。而譽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言賞則有毀罰則有譽故不知其此亦聖人之所為泣也。一曰。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馬有翟文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鋳。筴則引之。退則筴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遂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刎其脚。造父見之。泣。終日不食。因仰天而歎曰。筴所以進之也。錯飾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鋳在後。今人主以其清絜也。進之。以

韋非子
卷五

其不適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譽之。以其不聽從也廢之。民懼中立而不知所由。此聖人之所為泣也。

右傳

戊午三月丁丑朔校秦叔克後江浦抄城

閏五月二十一日校

韓非子卷十四終

韓非子卷第十五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難三第三十八

難一第三十六

古人行事或有不合理韓子立義以難之

晉文公將與楚人戰。召舅犯問之曰。吾將與楚人

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舅犯曰。臣聞之。繁禮君子。

不厭忠信。

禮繁縟故曰繁禮唯忠信可以學禮故曰不厭忠信

戰陣之間。不

厭詐僞。

非譎詐不能制勝故曰不厭詐僞也

君其詐之而已矣。文公

辭舅犯。因召雍季而問之曰。我將與楚人戰。彼衆

我寡為之奈何。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偷也。苟且取多

獸，後必無獸。以詐遇民，偷取一時，後必無復。因詐得利

必以詐為俗故文公曰：善。辭雍季以舅犯之謀，與

楚人戰以敗之，歸而行爵。先雍季而後舅犯，羣臣

曰：城濮之事，舅犯謀也。夫用其言而後其身可乎？

文公曰：此非君所知也。夫舅犯言，一時之權也。雍

季言，萬世之利也。仲尼聞之曰：文公之霸也，宜哉。

既知一時之權，又知萬世之利。

或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凡對問者有因。因

破曰十字而丁也才考作在

藏本張本
已張作也

小大緩急而對也。所問高大而對以卑狹，則明主

弗受也。今文公問以少遇衆，而對曰後必無復，此

非所以應也。且文公不知一時之權，又不知萬世

之利。戰而勝，則國安而身定；兵強而威立，雖有後

復，莫大於此。萬世之利，奚患不至？戰而不勝，則國

亡兵弱，身歿名息。拔拂今日之歿，不及安暇待萬

世之利。待萬世之利，在今日之勝。今日之勝，在詐

於敵，詐敵萬世之利而已。故曰：雍季之對，不當文

公之問。且文公又不知舅犯之言。舅犯所謂不厭

韋氏子 卷五

非舜官也
字此二句
乃述孔子之語

詐偽者。不謂詐其民。謂詐其敵也。敵者所伐之國也。後雖無復。何傷哉。文公之所以先雍季者。以其功耶。則所以勝楚破軍者。舅犯之謀也。以其善言耶。則雍季乃道其後之無復也。此未有善言也。舅犯則以兼之矣。舅犯曰。繁禮君子。不厭忠信者。忠所以愛其下也。信所以不欺其民也。夫既以愛而不欺矣。言孰善於此。然必曰出於詐偽者。軍旅之計也。舅犯前有善言。後有戰勝。故舅犯有二功而後論。雍季無一焉而先賞。文公之霸。不亦宜乎。仲

卷十五 請藏本同 二

尼不知善賞也。

仲尼不知善賞妄歎宜哉乎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暮年。剛畝正。

相謙故正也

河濱之漁者爭坻。

坻水中高地釣者依之

舜往漁焉。暮年而

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

苦窳惡也

舜往陶焉。暮年而

器牢。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

而舜往為之

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耕處苦而民從

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

或問儒者曰。方此時也。堯安在。其人曰。堯為天子。

然則仲尼之聖。堯奈何。

堯在上容人為惡仲尼謂堯為聖者奈何聖人

非舜官也
張本注非大
人之子

韓非子

卷十五

三

張本作之

韓非子卷三

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今耕漁不爭。陶器不窳。舜又何德而化。若堯以舜在上則自有禮讓何須舜以化之舜之救敗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楚人有鬻楯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莫能陷也。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今堯舜之不可兩譽。矛楯之說也。且舜救敗。昔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舜有盡壽。有盡

張本作有已
歲末位以已

以已者 勝曰以已者作已以已字句絕以下屬者字

天下過無已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矣。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待昔年。舜猶不以此說堯。令從已。乃躬親。不亦無術乎。且夫以身為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令下者。庸主之所易也。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為政也。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病。不幸卒於大命。將奚以告寡人。管仲曰。微君言。臣故將謁之。願君

韓非子卷三

四

張本有而字

去豎刁。除易牙。遠衛公子開方。易牙為君主味。君
 惟人肉未嘗。易牙烝其首子而進之。夫人情莫不
 愛其子。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君妬而好內。豎刁
 自宮以治內。人情莫不愛其身。身且不愛。安能愛
 君。開方事君十五年。齊衛之間。不容數日行。弃其
 母。久官不歸。其母不愛。安能愛君。臣聞之。矜偽不
 長。蓋虛不久。言蓋藏詐事不可久也願君去此三子者也。管
 仲卒。桓公弗行。及桓公死。蟲出尸不葬。故曰書仲卒而後
 或曰。管仲所以見告桓公者。非有度者之言也。所

張本弗作不

辨甚巧

以去豎刁。易牙者。以不愛其身。適君之欲也。曰不
 愛其身。安能愛君。然則臣有盡死力以為其主者。
盡死力亦不愛身也管仲將弗用也。曰不愛其身。安能愛
 君。是君去忠臣也。且以不愛其身。度其不愛其君。
 是將以管仲之不能死公子糾。度其不死桓公也。
 是管仲亦在所去之域矣。明主之道不然。設民所
 欲。以求其功。故為爵祿以勸之。設民所惡。以禁其
 姦。故為刑罰以威之。慶賞信而刑罰必。故君舉功
 於臣。而姦不用於上。臣有功者舉用之。自然姦不見用也雖有豎刁。

韓非子

卷十五

五

其奈君何。且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君垂爵祿以與

臣市。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計君

臣力臣君有道。則臣盡力而姦不生。無道。則臣上

塞主明而下成私。管仲非明此度數於桓公也。使

去豎刁。一豎刁又至。非絕姦之道也。且桓公所以

身死蟲流出。尸不葬者。是臣重也。臣重之實。擅主

也。有擅主之臣。則君令不下。究臣情不上通。一人

之力。能隔君臣之間。使善敗不聞。禍福不通。故有

不葬之患也。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

卑賤不待尊賢而進。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官修

通。羣臣輻湊。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

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弊於後。可賞賞可罰罰無所蔽塞也安

有不葬之患。管仲非明此言於桓公也。使去三子。

故曰管仲無度矣。

襄子圍於晉陽中。出圍。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為賞

首。張孟談曰。晉陽之事。赫無大功。今為賞首。何也。

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危。社稷殆矣。吾羣臣無

有不驕侮之意者。惟赫子不失君臣之禮。是以先

赫也書又行救

之仲尼聞之曰善賞哉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為人臣者莫敢失禮矣

或曰仲尼不知善賞矣夫善賞罰者百官不敢侵

職羣臣不敢失禮上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如

此則可謂善賞罰矣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行禁

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尚誰與守哉今襄

子於晉陽也知氏灌之穴竈生鼃而民無反心是

君臣親也襄子有君臣親之澤操令行禁止之法

而猶有驕侮之臣是襄子失罰也為人臣者乘事

臧本作白實
多龜非

而有功則賞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

也臣有不驕僅合臣禮非有善可賞也明主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

於無罪今襄子不誅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

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

晉平公與羣臣飲飲酣乃喟然歎曰莫樂為人君

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公披

衽而避琴壞於壁公曰太師誰撞師曠曰今者有

小人言於側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師曠曰啞歎

聲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左右請除之公曰釋之以

除者作除准有
齊侯作除准

韓非子

卷之五

七

元經

為寡人戒

或曰。平公失君道。師曠失臣禮。夫非其行而誅其身。君之於臣也。非其行則陳其言。善諫不聽。則遠其身者。臣之於君也。今師曠非平公之行。不陳人臣之諫。而行人主之誅。舉琴而親其體。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禮也。夫為人臣者。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輕爵祿以待之。此人臣之禮義也。今師曠非平公之過。舉琴而親其體。雖嚴父不加於子。而師曠行之於君。此大逆之術也。臣行大逆。平公

歲幸張本
作馮云
空作明

喜而聽之。是失君道也。故平公之迹。不可行也。使人主過於聽而不悟其失。師曠之行。亦不可行也。使姦臣襲極諫而飾弒君之道。不可謂兩明。此謂兩過。故曰平公失君道。師曠亦失臣禮矣。齊桓公時。有處士曰小臣稷。桓公三往而弗得見。桓公曰。吾聞布衣之士。不輕爵祿。無以易萬乘之主。萬乘之主。不好仁義。亦無以下布衣之士。於是五往。乃得見之。或曰。桓公不知仁義。夫仁義者。憂天下之害。趨一

國之患。不避卑辱。謂之仁義。故伊尹以中國為亂道。為宰于湯。百里奚以秦為亂道。為虜于穆公。皆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辭卑辱。故謂之仁義。今桓公以萬乘之勢。下匹夫之士。將與欲憂齊國。而小臣不行。見小臣之忘民也。忘民不可謂仁義。仁義者。不失人臣之禮。不敗君臣之位者也。是故四封之內。執會而朝。名曰臣。臣吏分職受事。名曰萌。今小臣在民萌之眾。而逆君上之欲。故不可謂仁義。仁義不在焉。桓公又從而禮之。使小臣有智

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刑。

德修而隱不為臣用故宜刑也

若無智

能而虛驕矜桓公。是誣也。宜戮。小臣之行。非刑則戮。桓公不能領臣主之理。而禮刑戮之人。是桓公以輕上侮君之俗。教於齊國也。非所以為治也。故曰桓公不知仁義。

靡笄之役。

晉代齊也。靡笄山名。

韓獻子將斬人。邾獻子聞之。

駕往救之。比至則已斬之矣。邾子因曰。胡不以徇。其僕曰。曩不將救之乎。邾子曰。吾敢不分謗乎。或曰。邾子言不可不察也。非分謗也。韓子之所斬。

辨詰之文無有如此者

藏本方子
字

也。若罪人則不可救。救罪人法之所以敗也。法敗則國亂。若非罪人而勸之以殉，勸之以殉是重不辜也。斬既不辜殉又不辜是重不辜也重不辜民所以起怨者也。且民怨則國危。邾子之言非危則亂不可不察也。且韓子之所斬若罪人邾子奚分焉。斬若非罪人則已斬之矣。而邾子乃至。是韓子之謗已成。而邾子後至也。夫邾子曰以殉不_殉足以分_子斬人之謗。而又生殉之謗。殉既不辜益得一謗是何言分謗也。昔者紂為炮烙崇侯惡來又曰斬涉者之脛也。奚分於紂之謗。

別氏絕望於上矣張本有注君上同惡更何所望也

此助為虐更益謗也且民之望於上也甚矣。韓子弗得。不得且望邾子之得之也。望邾子正韓子之過今邾子俱弗得。則民絕望於上矣。故曰邾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且邾子之往救罪也。以韓子為非也。不道其所以為非而勸之以殉。是使韓子不知其過也。夫下使民望絕於上。又使韓子不知其失。吾未得邾子之所以分謗者也。

桓公解管仲之束縛而相之。管仲曰臣有寵矣。然而臣卑。公曰使子立高國之上。管仲曰臣賢矣。然

而臣貧。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管仲曰：臣富矣。然而臣疏。於是立以爲仲父。霄略曰：管仲以賤爲不可以治國。故請高國之上。以貧爲不可以治富。故請三歸。以疏爲不可以治親。故處仲父。管仲非貪。以便治也。

或曰：今使臧獲奉君令。詔卿相。莫敢不聽。非卿相卑而臧獲尊也。主令所加。莫敢不從也。今使管仲之治。不緣桓公。是無君也。謂擅出其令。故曰不緣也。國無君。不可以爲治。若負桓公之威。下桓公之令。是臧獲之

所以信也。奚待高國仲父之尊而後行哉。當世之行事。都丞都丞官之之下。徵令者。不辟尊賢不就

卑賤。二官雖卑奉命徵令亦不以尊即避卑即就也。故行之而法者。雖巷

伯信乎卿相。行之而非法者。雖大吏誦乎民萌。今管仲不務尊主明法。而事增寵益爵。是非管仲貪欲富賢。必闇而不知術也。故曰：管仲有失行。霄略有過譽。

韓宣王問於繆留。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繆留對曰：昔魏兩用樓翟而亡西河。樓翟楚人也。樓翟楚人也。楚兩用

法亦爭字
不重

昭景而亡鄢郢。昭景楚之二姓今君兩用公仲公叔。此必將爭事而外市。與鄰國交私以示已利故曰外市也則國必憂矣。或曰。昔者齊桓公兩用管仲鮑叔。成湯兩用伊尹仲虺。夫兩用臣者國之憂。則是桓公不霸。成湯不王也。潛王一用淖齒。而手身死乎東廟。主父一用李兌。減食而死。主誠有術。兩用不為患。無術兩用則爭事而外市。一則專制而劫弑。今留無術以規上。使其主去兩用一。是不有西河鄢郢之憂。則必身死減食之患。是膠留未有善以知言也。

難二第三十七

景公過晏子曰。子宮小近市。請徙子家豫章之圃。晏子再拜而辭曰。且嬰家貧。待市食。而朝暮趨之。不可以遠。景公笑曰。子家習市。識賢賤乎。是時景公繁於刑。晏子對曰。踴賢而屨賤。景公曰。何故。對曰。刑多也。景公造反。然變色曰。寡人其暴乎。於是損刑五。

或曰。晏子之賢踴。非其誠也。欲便辭以止多刑也。卒問而應。非深思也。亂國重典。豈惡刑多在當與不當耳。不在多少。此不察治之患。

歲本於下
去且字

此非有國之恥也
去林去非字

非字衍

也。夫刑當無多。不當無少。苟不當雖少猶以為多也無以不當聞。而以太多說。無術之患也。敗軍之誅以千百數。猶北且不止即治亂之刑如恐不勝而姦尚不盡。今晏子不察其當否而以太多為說。不亦妄乎。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姦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為治也。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耻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耻也。公胡其不雪之以政。公曰善。因發倉困。賜貧窮。論囹圄。出薄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

公胡不復遺冠乎

或曰。管仲雪桓公之耻於小人。而生桓公之耻於君子矣。使桓公發倉困而賜貧窮。論囹圄而出薄罪。非義也。不可以雪耻。使之而義也。桓公宿義。須遺冠而後行之。則是桓公行義。非為遺冠也。是雖雪遺冠之耻於小人。而亦遺宿義之耻於君子矣。且夫發困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論囹圄而出薄罪者。是不誅過也。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遺冠得賜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為非。此亂

非字

卷十五

七

張法本作
王引之曰孟嘗 若孟字
之誤也竹書紀年 帝辛
三十四年周師取考及
邦書亦傳文 王受命之
年伐邦史記周本紀
文王改考國師年伐邦
作孟者借字耳

孫詒穀云文
選四子講疏
論注引作臣
之力耶君之
力耶此脫四
字

之本也安可以雪耻哉
昔者文王侵孟堯莒舉豐三舉事而紂惡之文王
乃懼請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國方千里以請解炮
烙之刑天下皆說仲尼聞之曰仁哉文王輕千里
之國而請解炮烙之刑智哉文王出千里之地而
得天下之心

或曰仲尼以文王為智也不亦過乎夫智者知禍
難之地而辟之者也是以身不及於患也使文王
所以見惡於紂者以其不得人心耶則雖索人心

以解惡可也紂以其大得人心而惡之已又輕地
以收人心是重見疑也固其所以桎梏囚於羑里
也鄭長者有言體道無為無見也此最宜於文王
矣不使人疑之也仲尼以文王為智未及此論也
晉平公問叔向曰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
下不識臣之力也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
善削縫言損益若女工剪削彌縫隰朋善純緣言增飾若女工之純緣也衣
成君舉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師曠伏
琴而笑之公曰太師奚笑也師曠對曰臣笑叔向

韋氏
卷十五
三

藏本有字

虞于藏本張本同或
改作虞下同

之對君也。凡為人臣者猶炮宰和五味而進之君。君弗食孰敢強之也。臣請譬之。君者壤地也。臣者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後草木碩大亦君之力也。臣何力之有。

或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夫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美之大者也。非專君之力也。又非專臣之力也。昔者宮之奇在虞僖負羈在曹二臣之智言中事發中功虞曹俱亡者何也。此有其臣而無其君者也。且蹇叔處于而于亡。處秦而秦霸非蹇叔愚

君下与字去 改而

同考案尸
考作尸

張本作忘
一本有以字

於干而智於秦也。此有君與無臣也。向曰臣之力也。不然矣。昔者桓公宮中二市婦閭也。里門二百被髮而御婦人得管仲為五伯長失管仲得豎刁而身死蟲流出尸不葬以為非臣之力也。且不以管仲為霸以為君之力也。且不以豎刁為亂昔者晉文公慕於齊女而亡歸。志答犯極諫故使反晉國。故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舅犯霸而師曠曰君之力也。又不然矣。凡五霸所以能成功名於天下者必君臣俱有力焉。故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

齊桓公之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
三。有詞三請皆而優笑曰。易哉為君。一曰仲父。二
曰告仲父。優俳優曰仲父。樂者名桓公曰。吾聞君人者。勞於索人。佚
於使人。吾得仲父已難矣。得仲父之後。何為不易
乎哉。

或曰。桓公之所應優。非君人者之言也。桓公以君
人為勞於索人。何索人為勞哉。伊尹自以為宰干
湯。百里奚自以為虜于穆公。虜所辱也。宰所羞也。
蒙羞辱而接君上。賢者之憂世急也。然則君人者。

無逆賢而已矣。索賢不為人主難。且官職所以任
賢也。爵祿所以賞功也。設官職。陳爵祿。而士自至。
君人者。奚其勞哉。使人又非所佚也。人主雖使人。
必以度量準之。以刑名參之。以事遇於法。則行。不
遇於法。則止。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以刑名收
臣。以度量準下。此不可釋也。君人者。焉佚哉。索人
不勞。使人不佚。而桓公曰。勞於索人。佚於使人者。
不然。且桓公得管仲。又不難。管仲不歿其君而歸。
桓公。鮑叔輕官讓能而任之。桓公得管仲。又不難。

文字精且辨
難不窮

明矣。已得管仲之後。奚遽易哉。管仲非周公旦。周公旦假為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非為天下計也。為其職也。夫不難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背死君而事其讎。背死君而事其讎者。必不難奪子而行天下。不難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難奪其君國矣。管仲。公子糾之臣也。謀殺桓公而不能。其君死而臣桓公。管仲之取舍。非獨公旦未可知也。若使管仲大賢也。且為湯武。湯武桀紂之臣也。桀紂作亂。湯武奪之。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桀紂之

且下衍未字

行。居湯武之上。桓公危矣。若使管仲不肖人也。且為田常。田常簡公之臣也。而弑其君。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簡公之易。居田常之上也。桓公又危矣。管仲非周公旦。亦以明矣。然為湯武與田常。未可知也。為湯武。有桀紂之危。為田常。有簡公之亂也。已得仲父之後。桓公奚處易哉。若使桓公之任管仲。必知不欺已也。是知不欺主之臣也。然雖知不欺主之臣。桓公以任管仲之專。借豎刁易牙。蟲流出尸。而不葬。桓公不知臣欺主與不欺主。已

而字衍
同書案戶
考作戶

薛非子

卷十五

三

明矣。而任臣如彼其專也。故曰桓公闇主。

李父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父曰。語言辨。

聽之說不度於義。謂之宛言。苟且無山林澤谷之

利而入多者。謂之宛貨。君子不聽宛言。不受宛貨。

子姑免矣。

或曰。李子設辭曰。夫言語辯聽之說。不度於義者。

謂之宛言。辨在言者。說在聽者。言非聽者也。則辯

非說者也。所謂不度於義。非謂聽者。必謂所聽也。

聽者非小人。則君子也。小人無義。必不能度之義。

也。君子度之義。必不肯說也。夫曰言語辯聽之說。

不度於義者。必不誠之言也。入多之為宛貨也。未

可遠行也。李子之姦。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遂過也。

無術以知而入多。入多者。穰也。穰豐多也雖倍入。將奈

何。舉事慎。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適。無早晚之

失。寒溫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

害人事。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紝。則入多。務

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

多。明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

初字

張本功作工

呂氏春秋移黃
直為作犀
數犀櫓
注為短櫓
又臥字語

文法變化不可控擲

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宮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為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溫適。土地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窳貨者。無術之言也。中事一作書藏本亦云

趙簡子圍衛之鄆郭。犀楯犀櫓。立於矢石之所及。簡子以犀為楯櫓而自臥之櫓楯類也鼓之而士不起。簡子投枹曰。

烏乎。吾之士數弊也。行人燭過。免胄而對曰。臣聞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無弊者。但君不能用之耳昔者吾先君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戰十有二勝。是民之用也。獻公沒。惠公即位。淫行暴亂。身好玉女。秦人恣侵。去絳十七里。絳在秦界亦是人之用也。惠公沒。文公授之圍衛。取鄆。城濮之戰。五敗荆人。取尊名於天下。亦此人之用也。亦有君不能耳。士無弊也。簡子乃去楯櫓。立矢石之所及。鼓之而士乘之。戰大勝。簡子曰。與吾得革車千乘。不如聞行人燭過之。

韓非子

卷十五

七

一言也

或曰。行人未有以說也。乃道惠公以此人是敗。文

公以此人是霸。未見所以用人也。文能以賞信必

立於矢簡子未可以速去楯櫓也。嚴親在圍。輕犯

矢石。孝子之所愛親也。孝子所以輕犯矢石而救者。謂親愛。孝子愛

親。百數之一也。犯難救親。百人無一人言孝。稀也。今以為身處危

而人尚可戰。是以百族之子愛於上。皆若孝子之

愛親也。是行人之誣也。能孝於親者。尚百無一。況

也。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也。賞厚而信。人輕敵矣。於君百族而行。憐哉。是誣

奇句

刑重而必。人不北矣。長行徇上。數百不一人喜利

畏罪。人莫不然。將眾者。不出乎莫不然之數。而道

乎百無失人之行。行人未知用眾之道也。

戊午三月二日。夜。楊俊。與。寇。帥。望。江。浦。

城。下。敵。臺。始。出。陸。諸。軍。大。攻。水。湫。池。

韓非子卷第十五

終

閏五月廿一日申刻校是日又雨得署西江
總督何根雲前輩桂清書

韓非子卷第十六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難三第三十八

龐氏論衡非韓作龐是氏是回字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糲氏之子不孝。其行
奚如。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民。若
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
厲伯入見。問龐糲氏子。子服厲伯對曰。其過三。皆
君之所未嘗聞。自是之後。君賚子思。而賤子服厲
伯也。

或曰魯之公室三世劫於季氏不亦宜乎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姦聞之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之所及也聞善聞姦俱當賞也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也今子思不以過聞而穆公賢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人情皆喜賢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且此亡王之俗取魯之民所以自美而穆公獨賢之不亦倒乎

張本作公

馮政主

文公出亡獻子使寺人披攻之蒲城披斬其祛文公奔翟惠公即位又使攻之惠竇不得也及文公反國披求見公曰蒲城之役君令一宿而汝即至惠竇之難君令三宿而汝一宿何其速也披對曰君令不二除君之惡惟恐不堪蒲人翟人余何有焉當時君為蒲翟之人無臣之分則何有焉今公即位其無蒲翟乎且桓公置射鉤而相管仲君乃見之或曰齊晉絕祀不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鉤之怨文公能聽寺人之言而弃斬祛之罪

以不忠之臣
藏本以字在
下白詳字上
字每同藏本
破曰此書乙

注不防死不
能必

藏本作射

張本易

管子之言皆
從桓公所傳
而正之非虛
語也非故駁
之過矣

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後世之君明不及二公。後世之臣賢不如二子。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君不知則有燕操子之也。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解。君必不誅而自以為有桓文之德。是臣讎君而明不能燭。多假之資自以為賢而不戒。則雖無後嗣不亦可乎。且寺人之言也。直飾非識也。君令而不貳者。則是貞於君也。死君後生。臣不愧而後為貞。不皆必然。今惠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之不貳何如。

人有設桓公隱者曰。一難二難三難何也。桓公不能對。以告管仲。管仲對曰。一難也。近優而遠士。二難也。去其國而數之海。三難也。君老而晚置太子。桓公曰善。不擇日而廟禮太子。或曰。管仲之射隱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遠。而俳優侏儒。固人主之所與燕也。則近優而遠士。而以為治。非其難者也。夫處世而不能勢用其有。而徒情不去國。是以一人之力禁一國。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必行之令。雖

韓非子

卷之六

三

書

遠於海。內必無變。然則去國之海而不劫殺。非其難者也。楚成王置商臣以爲太子。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難。遂弒成王。公子宰。周太子也。公子根有寵。遂以東州反。分而爲兩國。此皆非晚置太子之患也。夫分勢不二。庶孽卑寵無藉。雖處耄老。晚置太子。可也。然則晚置太子。庶孽不亂。又非其難也。物之所謂難者。必借人成勢。而勿使侵害已。可謂一難也。賢妾不使二后。二難也。愛孽不使危正。適專聽一臣。而不敢偶君。此則可謂三難也。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哀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齊景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三公出。子貢問曰。三公問夫子政一也。夫子對之不同。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魯哀公有大臣三人。外障距諸侯。四鄰之士。內比周。而以愚於君。使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者。必是三臣也。故曰政在選賢。齊景公築雍門爲路寢。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謂以大夫之業也。賜與爲寢也。故曰政

張本作葉

在節財。

或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恐民有倍心而說之。

悅近而來遠。則是教民懷惠。惠之為政。無功者受

賞而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以

亂政治敗民。未見其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

明有所不及也。不紹葉公之明。而使之悅近而來

遠。是舍吾勢之所能禁。而使與天下行惠以爭民。

非能持勢者也。夫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舜一從而

咸包。而堯無天下矣。有人無術以禁下。恃為舜而

後本答
同書葉公字
未必非答字
未必是

張本作作疾

張本作作疾

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

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者於其

所易也。為大者於其所細也。今有功者必賞。賞者

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

之所生也。民知誅罰之皆起於身也。故習功利於

業而不受賜於君。太上下智有之。此言太上之下

民無說也。安取懷惠之民。上君之民無利害。說以

悅近來遠。亦可舍已。哀公有臣。外障距。內比周。以

愚其君而說之。以選賢。此非功伐之論也。選其心

張本作

卷六

五

後曰不
若下

之所謂賢者也。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內比周也。則三子不一日立矣。哀公不知選賢。選其心之所謂賢。故三子得任事。燕王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歿為僂。夫差智太宰嚭而愚子胥。故滅於越。魯君不必知賢而說以選賢。是使哀公有夫差燕噲之患也。明君不自舉臣。臣相進也。不自賢功。功相徇也。論之於任。試之於事。課之於功。故羣臣公正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然則人主奚勞於選賢。景公以百乘之家。賜而說以節財。是使景公無術。

以享厚樂。而獨儉於上。未免於貧也。有君以千里養其口腹。則雖桀紂不侈焉。齊國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養。是侈於桀紂也。然而能為五霸冠者。知侈儉之地也。為君不能禁下而自禁者。謂之劫。不能飾下而自飾者。謂之亂。不節下而自節者。謂之貧。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必聞。聞者必賞。污穢為私者必知。知者必誅。然故忠臣盡忠於公。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尅於上。精廉精廉。尅已。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但如上雖

知下之謂也下
張本在注
云韓子以齊桓
修於集
付程未定
形於集
若以爲教一何
遂理之
甚矣不以死
獄未必
不由此也
東匠張本在
東匠

患也。然則說之以節財，非其急者也。夫對三公一言而三公可以無患，知下之謂也。知下明則禁於微，禁於微則姦無積，姦無積則無比。周無比，周則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精沐，見精沐則誅賞明，誅賞明則國不貧。故曰一對而三公無患，知下之謂也。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間，聞婦人之哭，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間，遣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異日其御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

張本在注
字新由下
古則字

人於其親愛也。始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

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乎？不以法度而用姦必

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則鄭國之得姦者寡矣。

不任典成之吏，典主也謂因不察參伍之政，不明

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且

夫物衆而智寡，寡不勝衆，智不足以徧知物，故因

物以治物。謂若因龍以治鱗蟲下衆而上寡，寡不

勝衆者，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

韓非子

下古則
字新由
六百

後本下卷
已昇下卷一
昇字

張本下卷
昇字

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用而姦得。故宋人語曰。一雀過。羿必得之。則羿誣矣。羿雖善射。見雀未也。誣以天下為之羅。則雀不失矣。夫知姦亦有大羅。不失其一而已矣。不修其理而以已之智察為之。弓矢。則子產誣矣。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也。其子產之謂矣。

秦昭王問於左右曰。今時韓魏孰與始強。左右對曰。弱於始也。今之如耳。魏齊孰與曩之。孟常芒卯對曰。不及也。王曰。孟常芒卯率強韓魏。猶無奈寡

文出戰國策

人何也。左右對曰。甚然。中期推琴而對曰。王之料天下過矣。夫六晉之時。知氏最強。滅范中行而從韓魏之兵以伐趙。灌以晉水。城之未沈者三板。知伯出。魏宣子御。韓康子為驂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可以滅人之國。吾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宣子肘韓康子。康子踐宣子之足。肘足接乎車上。而知氏分於晉陽之下。今足下雖強。未若知氏。韓魏雖弱。未至如其晉陽之下也。此天下方用肘足之時。願王勿易之也。

韓非子

卷六

八

推琴

法本重九之
曰吉星第信
本也

或曰昭王之問也。有失。左右中期之對也。有過。凡明主之治國也。任其勢。勢不可害。則雖強天下無奈何也。而況孟常芒卯韓魏能奈我何。其勢可害也。則不肖如耳。魏齊及韓魏猶能害之。然則害與不侵。在自恃而已矣。奚問乎。曰。恃其不可侵。則強與弱。奚其擇焉。夫不能自恃而問其奈何也。其不侵也。幸矣。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其昭王之謂也。知伯無度。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其國。此知伯之所以國亡而身死。頭為飲杯之故。

法本重九之

也。今昭王乃問孰與始強。其畏有水人之患乎。雖有左右。非韓魏之二子也。安有肘足之事。而中期曰勿易。此虛言也。且中期之所官琴瑟也。絃不調。弄不明。中期之任也。此中期所以事昭王者也。中期善承其任。未嫌昭王也。而為所不知。豈不妄哉。左右對之曰。弱於始與不及則可矣。其曰甚。然則諛也。申子曰。治不踰官。雖知不言。今中期不知而尚言之。故曰昭王之問有失。左右中期之對皆有過也。

法本重九之

韓非子

卷六

七

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
罰信於所見。雖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說之。
字釋無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
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

或曰。廣廷嚴居。衆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曾史之
所慢也。觀人之所肅。非得情也。且君上者。臣下之
所爲飾也。好惡在所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
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之以觀飾行。定
賞罰。不亦弊乎。

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
王。

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者。非特謂
遊戲飲食之言也。必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
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
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胷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
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
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
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

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

難四第三十九

衛孫文子聘於魯。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也。今子不後寡君。一。等寡君未知所過也。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子退而告人曰。孫子必亡。臣而不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

或曰。天子失道。諸侯伐之。故有湯武諸侯失道。大夫伐之。故有齊晉臣而伐君者必亡。則是湯武不

而君所
不後二
字曰同
素無全
亦非誤
析一字
破說非

王晉齊不立也。孫子君於衛而後不臣於魯。臣之君也。君有失也。故臣有得也。不命亡於有失之君。而命亡於有得之臣。不察魯不得誅衛大夫。而衛君之明。不知不悛之臣。孫子雖有是二也。以亡其所以失。所以得君也。

臣復曰

或曰。臣主之施分也。臣能奪君者。以得相踦也。故非其分而取者。衆之所奪也。辭其分而取者。民之所予也。是以桀索嶧山之女。紂求比干之心。而天下離湯身易名。武身受詈。而海內服。趙咺走山田。

未出山
而後是
至可也

非必奪君之位分所當得也。以分所當得而後自處于君位也。

氏外僕而齊晉從則湯武之所以王。齊晉之所以立。非必以其君也。彼得之而後以君處之也。今未有其所以得而行其所以處。是倒義而逆德也。倒義則事之所以敗也。逆德則怨之所以聚也。敗亡之不察。何也。

魯陽虎欲攻三桓。不尅而犇齊。驪公禮之。鮑文子諫曰。不可。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於季孫。貪其富也。今君富於季孫而齊大於魯。陽虎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

或曰。千金之家。其子不仁。人之急利甚也。桓公五伯之上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臣主之間。非兄弟之親也。劫殺之功。制萬乘而享大利。則羣臣孰非陽虎也。事以微巧成。以疎拙敗。羣臣之未起難也。其備未具也。羣臣皆有陽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陽虎貪於天下。以欲攻上。是疎而拙也。不使景公加誅於拙虎。是鮑文子之說反也。臣之忠詐。在君所行也。君明而嚴。則羣臣忠。君懦而闇。則羣臣詐。知微之謂明。無救救之謂嚴。不知

齊之巧臣。而誅魯之成亂。不亦妄乎。

或曰。仁貪不同心。故公子目夷辭宋。而楚商臣弑

父。鄭去疾予弟。而魯桓弑兄。五伯兼并。而以桓律

人。則是皆無貞廉也。且君明而嚴。則羣臣忠。陽虎

為亂於魯。不成而走。入齊而不誅。是承為亂也。君

明則知誅陽虎之可以濟亂也。此見微之情也。語

曰。諸侯以國為親。君嚴則陽虎之罪不可失。此無

救赦之實也。則誅陽虎。所以使羣臣忠也。未知齊

之巧臣而廢明亂之罰。責於未然而不誅昭昭之

左傳重作
聖王疑此因
飛近而訴下
以子圍傳作
連亦也

罪。此則妄矣。今誅魯之罪亂。以威羣臣之有姦心者。而可以得季孟叔孫之親。鮑文之說。何以為反。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及昭公即位。懼其殺已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子亶也。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公子圍曰。高伯其為戮乎。報惡已甚矣。

或曰。公子圍之言也。不亦反乎。昭公之及於難者。

報惡晚也。然則高伯之晚於死者。報惡甚也。明君

不懸怒。有怒不行且舉懸怒則臣懼罪。輕舉以行

韋氏子
卷之六
中

張本下字曰字

計則人主危。故靈臺之飲。衛侯怒而不誅。故褚師作難。食龜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故子公殺君。君子之舉。知所惡。非甚之也。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行誅焉。以及於死。故曰知所惡。以見其無權也。人君非獨不足於見難而已。或不足於斷制。今昭公見惡稽罪而不誅。使渠彌含憎懼。死以徼幸。故不免於殺。是昭公之報惡不甚也。或曰報惡甚者。大誅報小罪。大誅報小罪也者。獄之至也。獄之患。故非在所以誅也。以讎之眾也。是

張本下字

張本下字
張本下字
張本下字

以晉厲公滅三郟而藥中行作難。鄭子都殺伯咺而食鼎起禍。吳王誅子胥而越勾踐成霸。則衛侯之逐鄭靈之弒。不以褚師之不死。而子公之不誅也。以未可以怒而有怒之色。未可誅而有誅之心。怒其當罪而誅不逆人心。雖懸奚害。夫未立有罪。即位之後。宿罪而誅。齊胡之所以滅也。君行之臣猶有後患。況為臣而行之君乎。誅既不當。而以盡為心。是與天下為讎也。則雖為戮。不亦可乎。衛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於衛國。侏儒有見公者曰。

韋非

卷六

五

文

同書案考
作見人主
者多見日

臣之夢淺矣。公曰：奚夢？夢見竈者，為見公也。公怒曰：吾聞人主者夢見日，奚為見寡人而夢見竈乎？侏儒曰：夫日兼照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照一國，一人不能壅也。故將見人主而夢日也。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或者一人煬君邪？則臣雖夢竈，不亦可乎？公曰：善。遂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

或曰：侏儒善假於夢以見主道矣。然靈公不知侏儒之言也。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

所愛而用所賢也。鄭子都賢，慶建而壅焉。燕子噲賢子之而壅焉。夫去所愛而用所賢，未免使一人煬已也。不肖者煬主，不足以害明。今不加知而使賢者煬主，則必危矣。

或曰：屈到嗜芟，文王嗜菖蒲菹，非正味也。而二賢尚之，所味不必美。晉靈侯說參無恤，燕噲賢子之，之非正士也。而二君尊之，所賢不必賢也。非賢而用之，與愛而用之同。賢誠賢而舉之，與用所愛異狀。故楚莊舉叔孫而霸，商辛用費仲而滅，此皆用

張本有
賢字

非

非非
四字法素
古

曰不加知曰哉
本作日

所賢而事相反也。燕噲雖舉所賢而同於用所愛。
衛奚距然哉。則侏儒之未可見也。君壅而不知其
壅也。已見之後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加知之
也。曰不加知而使賢者煬已則必危。而今以加知
矣。則雖煬已必不危矣。

閏五月廿二日晚起校此卷蘊檢之秀來

時檢之以乾清門頭等特衛新加副都統

銜

戊午重三日以乾道奉授水師三鎮略毛副
將三元素毛時留防揚州三岔河

韓非子卷第十六 終

韓非子卷第十七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難勢第四十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
螾螳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
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
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

張本有

韓非子

卷十七

任歲本作為在疑正之
用此

文字奇偉詰
難繼揣愈注
而愈奇真千
古未發之秘
也

法古學之字

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眾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擇賢而專任。勢足以為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之也。今雲盛而蟪弗能乘也。霧醲

而螳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蟪螳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眾。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

一亦天下下
之者字

一亦天下下
矣字

韓非子

卷十七

二

也者及

張本作成

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為虎傅翼也。桀紂為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民性。桀紂得乘肆行者。南面之威為之翼也。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為人笑。則巧拙

巧字

相去遠矣。今以國位為車。以勢為馬。以號令為轡。以刑罰為鞭策。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為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為言於勢矣。吾所為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得勢而亂。吾非以堯桀為不然也。

十一

韓非子 卷之七 法法 中

聖賢在下則文

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賢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為不可陷之楯。

與無不陷之矛。為名不可兩立也。夫賢之為勢。不可禁。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與無不禁之道。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

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夫弃隱括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為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移以不誤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為然。夫待越人之善海遊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遊

矣。而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未之議也。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問辯第四十一

張法本作未

漸其尖沒也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賢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賢。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

功非
同功非
功非
功非

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為功。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公用為之的。穀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為察。以博文為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為賢。以犯上為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

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
為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
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
焉。

問田第四十二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
見功而接上。今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毛伯公
孫宣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
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

令非

初曰文心雕龍
書記引此云孫
宣回在古字者
省耳

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
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毛伯。不關乎州部。故有
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毛伯之試。州部之
關。豈明主之備哉。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
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為
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
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
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

法布于去字
身字

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為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為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眾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灰亡之害。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夫利身者。貪鄙之為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為。不敢傷仁智之行。

外科

此篇大意言
申韓偏于法
術故不能善
治

先王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定法第四十三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

馮改新

申韓

并

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

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却，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

法不之不
或改難

法語

歲本有不
字張同
是不記也
也邪同

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
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
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
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
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
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
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
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

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
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
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
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
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
也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
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
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故曰二子
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韋非

文

說疑第四十四

疏曰疑讀為推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字亦七十字所謂明也。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當。乃在於人者也。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

王念孫曰侯當作佳
墨子所集侯
廷作推時是子孫
漢書古今人表廷作
推修佳占推聲也
近故通作推也

之所以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謹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禪其主。有誤未詳以集精微。亂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為人

此文若用五
若夫字起論

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卑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者或伏歿於窟穴或槁歿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沈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若夫關龍逢

早歲本作
萃

法本有人字

勢本本合

倒張本齊田

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勢一言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威雖身歿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若夫田齊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偏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侵下以謀上

韓非子

卷七

七

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若夫后稷臯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襄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為其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為壑谷黼洧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黼洧之卑。如此

類考作雜

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况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若夫周滑伯鄭王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荊芊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吳王孫頌。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為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雖破國殺眾。不難為也。有臣如此。雖當聖王。尚恐奪之。而况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國亡。為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

類考作雜

韓非子

卷七

七

何

分爲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陳靈公身死於夏
徵舒氏。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荆。吳并於
越。知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
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國
亡。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
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
而姦邪並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曰。堯有
丹朱而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
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兄弟之親也。而所殺亡

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以其害國傷民。敗法圯類
也。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
縲紲纏索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而明

主不羞其卑賤也。以其能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
而舉之。身安名尊。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
而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
明於用臣也。天無數以度其臣者。必以其衆人之
口斷之。衆之所譽。從而悅之。衆之所非。從而憎之。
故爲人臣者。破家殘賸。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爲

經書作經

經書作經

經書作經

經書作經

經書作經

何

內外之於
二子

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以相勸也。且
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利。劫其
威。彼誠喜。則能利已。忌怒。則能害已。衆歸而民留
之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為
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為諸侯之寵使。假之以
輿馬。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
侯而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所為使者。異國之
主也。所為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
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右。其諷一

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
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
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
王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
族。偏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
舜偏堯。禹偏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
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人之
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
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

中

張本據
前作接

西道張本作
敦道

張本方而字

傳張同
傳張本

單張本作
單

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姦臣聞此。蹙然舉耳以爲是也。故內搆黨與。外搃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亡國數十。其臣弑君。取國者衆矣。然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

者相半也。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尚皆賢主也。若夫轉法易位。全衆傳國。最其病也。爲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畢弋馳騁。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亾也。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畢弋。夏浮淫。爲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甯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

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召公奭之後也。地方數千里。持戟數千萬。安子女之樂。不聽鐘石之聲。內不堙污池臺榭。外不畢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歿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姦。而主不知也。為人臣者。有侈

非

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狗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主之所禁也。去此五者。則譟詐之人。不敢北面談立。文言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是以羣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疑物以闕其臣也。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故曰。孽有

一篇文字極
說教四論
愈不窮皆古
人所未談真
天下之可也

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
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
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
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
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
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

詭使第四十五

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
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

孝在古終
孝作孝

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無有
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
法也。而治不當名。二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
者。何也。夫上之所賢。與其所以為治相反也。夫立
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設
爵位。所以為賤。賢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
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
令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
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

張本作用
心事者

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賢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為治相詭也。法言時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心一者。則謂之窶。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

張本作用

陋。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原。寬惠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閒靜安居。謂之有思。損仁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為人而後自為。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為治也。凡所治者。刑罰也。今

便不使
一亦方上字

有私行義者尊。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躁險
讒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
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也。
不聽上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
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名之所
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王之孤。飢餓
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棄車衣絲。賞祿所以盡
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
卜筮視手理狐蟲爲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度量。

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
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
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爲上治
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
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
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夫
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
平原。曠野者。無宅容身。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
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

張本有字
制歲本作
別

素本有危字

出所以擅制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士
尊顯。上以此為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
名位者。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私學。反逆世
者也。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羣。以散其黨。又從而尊
之。用事者過矣。上之所以立廉耻者。所以屬下也。
今士大夫不羞污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
待次而宦。賞賜所以為重也。而戰鬪有功之士。貧
賤。而便辟優徒。超級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
揜障近習。女謁竝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

草

卷

戰

三

分補法令
法本有字

大臣官人。比周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
重矣。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
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窳處。託
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
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
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
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者。常士
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
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為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

律

卷

三

成

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辭。賢者有私意。上
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令
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
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
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世二日二教。校畢。田防。六令。已。華道。溫。以。原。手。抄。
湖孰。之。賊。敗。逃。是。度。賊。渠。不。遠。湖。有。校。賊。之。意。

韓非子卷第十七

終 戊午三月初五日魏塘金若生抄
東福居題其胡防延秋圖及林文忠公
尺牘冊白一針

韓非子卷第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賔生之士。學
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
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
知。偽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劔攻殺。
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礫勇之士。活賊匿姦。當

初曰生字誤
未詳

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懾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調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

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强不可得也。

古者有諺曰。為政猶沐也。雖有弃髮。必為之愛。愛

弃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

夫彈痤者痛。飲藥者苦。為苦憊之故。不彈痤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

下字字虛
本不字

於馮增
張本作恩

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
必有鄰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
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
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
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
是求人主之過。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思。詐而
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
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官。官治

非張本作主之則兵強

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
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
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
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賢之業成矣。富賢者。
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
死。其力盡而不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
霸王矣。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
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

韓非子

卷之八

七

中

一作父令之行於
子也十母
張本有用之

國或作開

今張本亦作今

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
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
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
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
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威嚴而民聽從。嚴
愛之策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
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
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
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

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
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推行也父薄愛。教管子多善。
用嚴也。

令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饑寒。相強以勞苦。雖犯
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温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
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
家也。故法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道。偷樂而
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
棄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

韓非子

卷之八

四

文

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惠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者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智之分。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為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外人也。刑盜

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為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眾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

韓非子

卷之八

五

植

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加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躓於山而躓於垤。山者大。故人順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奔之也。犯而誅之。是為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輕罪之為民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策之頌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歛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故天下大亂。此以為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罰。固已足之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夫富家之愛子。財貨足用。財貨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則財用足而愛厚。輕利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墮於用力。上懦治則肆於為非。財

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儒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明矣。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為皆如老聃也。故桀賢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為天子。而桀未必以為天子為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為治也。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

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賢。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

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賢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暗盲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

八說第四十七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弃。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弃官寵交

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弃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

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為潔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憮。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貴法術。倒言而詭使。參聽無門。戶。人莫能測也。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

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為法。夫民不盡賢。楊朱墨翟。

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

立成若木。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故人主之察智士。能盡其辯焉。人主之所尊。能士盡

其行焉。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

所察察依下文
依字張本
張本依士下文
去之
考有西字
有依字由

律法
卷十八

中平士下仍依字

法本也字

當分也

車

卷

十

也。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法本也字
 難。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法本也字
 難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法本也字
 之。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丈
 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乘。乘謂其半也甲兵折
 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
 利也。夫沐者有弃髮。除者傷血肉。爲人見其難。因
 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
 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是以說

張本也字
 人之多也
 推行

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
 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益之事。人之不事衡石
 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爲人多少。衡不能爲
 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國。官不
 敢枉法。吏不敢爲私利。貨賂不行者。是境內之事。
 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
 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不可先以愛養之也然而弱
 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

韓非子

卷

七

初

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權。策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心

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為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為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道虛惠以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是以聖人之書。必

歲本作
下句書

與力子辯相材

卷八

七

後亦無力
勞二字

於字尹
張亦下而
以此之考

韓非子

卷八

策論明主之法必詳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

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
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
明主操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力
勞不用而國治也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厨人輕君而
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
瞽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
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人主不親
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張法本在土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
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
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
牙而與鼯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
監門同資有上之君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索
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
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
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之國有賢臣無重

韓非子

卷八

策論

臣。賢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故有賢臣。言不度行而有偽。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第四十八

碩曰此篇多不可通

一。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禁令。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眾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

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

不可測也。其用人也。鬼如鬼之。天則不非既高不測。鬼

則不困既陰密誰能困之。勢行教嚴。逆而不違雖逆天下。

勢之毀譽一行而不議毀譽一行而不敢議。故賞賢罰暴。

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

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

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耻之。然後一

行其法。禁誅於私家。不害公罪。賞罰必知之。知之

道盡矣。

因情一曰收智

②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
用君之智一人之智力。故智力敵而羣物勝。揣中則不知任衆而用國也。
 私勞不中。則有過。下君盡已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一聽則毋墮。墮之累。故使之諷諷。諷定而不怒。是以言陳之由。必有筴籍。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成敗有

歲本作日

歲本作以異同者劫與異字

徵賞罰隨之。事成。則君收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況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況於懸乎。故非用人也不取。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下盡則臣上。不因君而主道畢矣。

主道一曰結智

③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異為同者劫。與共事者殺。故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顯賢。主

君幼稱制后姬子姓則強庶逼兄弟則公子任吏

擅國大臣代主執物者顯賢則虛名掩君

責臣主母不放廢亂輒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

不貳庶適不爭不令庶子權籍不失兄弟不侵柄

國籍不失於下也下不一門大臣不擁不令一門專禁賞

必行顯賢不亂臣有二因謂外內也外曰畏外臣

物皆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

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誅其親暱重帑則外不

籍矣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籍內

不因則姦宄塞矣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

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

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賢帑固也賢者

止於質貪饗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下失

小不除則大誅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死傷名則

行飲驗不然而與其難此謂除陰姦也緊曰詭詭

曰易易均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

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

鄰敵多資侈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

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徼幸妄舉

藏本非書語字
張本作易功亦語

張本星改 作改其
藏本止作 之

藏本作以折
張本作必折
微張本作微

世字折
藏本謂作毋得二字

之人起。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踦。曰卷禍。其患家隆。劫殺之難作。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患賊夫。酖毒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之不知。則有劫殺之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是故國治而敵亂。即亂亡之道。臣憎則起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

起亂 一曰 亂起

四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怒。不折則瀆上。不怒則相和。折之微足以

以折 必折 微

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而賞異也。誅罰而罪同。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即通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問所闇。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綱獨為。舉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諂。宣聞以通未見。作鬪以散朋黨。深一以警衆。

設諫以

非張平令作吏

歲年作也見其感分

心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知罪辟罪以止威。陰使時循以省衷。衷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令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立道

五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分。故明王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

極口僕者作讀

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官連縣而鄰。謁過賞。失過誅。上之於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賢賤相畏。以法相誨。以和。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為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故福善必聞矣。

參言

六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言之為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訥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

極中自有誤

食上也。取資乎眾。籍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故無用之辯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為誣。誣而罪臣。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內一。人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論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眾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眾之諫也。敗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

聽法

⑦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為。官擅為。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故富。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於任。能任事賢於官。能守官則賞於功。言程主

今符之今符令

韓非子 卷之六

七

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任事者毋重也務考以者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譽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賞譽同軌。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有惡

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類柄

⑧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上。而上以勢卑下。故下肆狠觸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賅紋之政。貨務為賅是以法令墮。尊私行以貳主威。行賅紋以疑法。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之國。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為功。功

狼法本狼

名所生。必出於官法。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
焉。故民無以私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能。
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故大臣有行
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有道之國也。

主威

韓非子卷第十八

終

戊午三月初六日校富君春未言初百出
時至烏江居氏未道拜獨其四十餘里
麻河有賊

韓非子卷第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五蠹第四十九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
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
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菰。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
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
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
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

五蠹顯學等
篇是韓子絕
妙文字

先字不
著者

詳

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在扶世急也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為之備。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

古者丈夫不耕
何者分也

堯之王天下
也

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眾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麤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為民先。股無胼。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

也。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

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

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

而谷汲者。腰臘而相遺以水。谷水難得故節澤居

苦水者。買庸而決竇。澤者苦水故買人功使決竇也故饑歲之春。

幼弟不饑。幼弟可惜猶饑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

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

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

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土藁。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

張本作穰
意林作通字必食

意林實作心
古人之易財 張本
之他人

孝徒也王考用
穆王時與林之
王如古 遠道月
持此以 敗矣夫
之不致

議多少論薄厚為之政。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為

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古者大

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

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

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已也。舉兵伐徐。

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

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

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

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

韓非子

卷七

願曰書
作文

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鉅鉅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駢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雖厚愛矣。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

短 曰古今不短作短 侯按書作短

非以為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賚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為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為臣，而哀公顧為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

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

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則可

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

列徒。則七十子也。此必不得之數也。今有不才之子，父

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師長教之，弗為

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

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

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

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

固張本故二字通

考方以字

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故明王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掇。銷金引掇雖多距，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則手不掇百鎰。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今則不然，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以其不収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

張法本方也字与上二句同

也。以其不収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世謂之有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

似考分也

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王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為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

說文引作自
 堂環亦通私
 堂作

尼以為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為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為匹夫計者。莫如修行義而習文學。行義修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為明師。為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

榮為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於此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眾是世之所以亂也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

也今為眾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者必待賢不欺之士行也賢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

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
 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
 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
 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
 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今人主
 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
 其聲而不責其功焉。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
 為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
 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為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

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

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

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

貧。民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

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

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

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為之者。曰

可得以富也。戰之事也危。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

賢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

脫念

無戰之危而有譽之尊。則人孰不為也。是以百人
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眾。則法敗。用力者寡。則
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
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捍。以
斬首為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執於法。動作
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
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
豐。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今則不然。士民縱
恣於內。言談者為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

互語

亦殆乎。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
則有執強難之患。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眾強以攻。
一弱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眾弱也。皆非所以持
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
矣。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地。效璽而請兵矣。
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
亂矣。事大為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
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
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

韓非子

卷之九

十一

文

有字似不

於其字也字
仍法在時云

牙使本於

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疏。有疏則為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為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市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於其易聽說也。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為用。增繳之說而徼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

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修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為工也。故治強易為謀。弱亂難為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

律非子

卷五

二

為從。暮年而舉衛。離魏為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
 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
 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
 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
 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
 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
 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內。而
 政亂於外。則亡不可振也。民之故計。皆就安利。皆
 辟危窮。今為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

以書分也
民之故計
作政
張本皆作如

極性本
与而同

易
易
易

趨道
外字舊人改

从張本改

危矣。弃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
 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
 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
 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
 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眾矣。夫明王治國之政。
 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
 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
 商工不卑也矣。致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
 矣。聚斂倍農。而不登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

近前本張本作患於多事
字亦雅車習也此指方
近習

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移古考古者為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近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沸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習年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

怪矣

顯學第五十

張本果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歿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移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梁氏之儒。有孫移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歿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

韓非子

卷之九

三

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襍反字李氏考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為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為孝而禮之。

三月里子公
三日准身壽
此同
後篇

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為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為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襍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儀。夫冰

六論

疾語舊人改
同書藥師書作疾

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襍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襍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善也。無豐年芴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善也。無饑饉疾疫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墮也。侈而墮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歛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墮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今有人於此。義不

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賢其智而高其行。以為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賢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

藏事作於陸學也
而官後例注張
未改

澹臺子羽字
其

藏本去大字

之以劔。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為自好之士。夫斬首
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
而無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
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
夫主之聽於學也。若是其言。宜布之。而官用其
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為是也。而
弗布於官。以為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
不息。亂亡之道也。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
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

張本亦作平

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
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
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
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為悅其言。因任其身。則
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
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年之禍。此二者。任辯之失
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劔。水擊鵠
鴈。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伯樂
不能以必馬。投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獲不疑。

韓非子

卷十九

七

盤石在子聖考分

象之或括
備六師訪
外信作惡
民

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
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
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
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
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盤石千里不可謂富象
人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眾也而不可
謂富強者盤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
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盤石一貫也
儒俠毋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

故致國之君王似考
分

夫聖王之治國考
分

夫禍知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為不墾之
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故敵國之君王雖說
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
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
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
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
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
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為非
一國可使齊為治也者用眾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

韓非子

卷之九

七

文

張本作歲

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園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園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園之木。良工弗覺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覺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適然謂偶然也而行必然之道。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為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

考分取

本方人
歲本屬

歲字誤
歲本作聾

之所不能為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為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以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嬙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歲萬歲。千歲萬歲之聲。括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

韓非子

卷九

六

文

者字舊人剛
今不知治者
當分設

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
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
王。此說者之巫祝。有渡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
事。去無用。不道仁義。故不聽學者之言。今不知
治者。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為治。則
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
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首病
則加不搗痊則寢益。謂癰也。搗威而剔首搗痊。必
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

張本作境內必知味而
無私解此七字難難
曉然似星元本如此
而民不知悅也。後本
作知之而民不悅也。并
注云。民不悅也。

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
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修刑重罰。以為禁邪也。而
以上為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
旅也。而以上為貪。境內教戰陣。閱士卒。并力疾鬪。
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
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知之不足。師
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欲以擊子產開畝
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
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

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

戊午三月初七日遣將領擊于烏江。麻
河賊巢克之獲板十條。尋初九日還營。

閏五月二十三日。驛齋學人校於揚州軍
中。攻具已繕而霖雨不止。

韓非子卷第十九 終

韓非子卷二十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忠孝第五十一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而莫知察孝悌
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
爲是而法之。是以有亂君。有曲父。堯舜湯武。或反
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爲人君而君其臣。

元君藏 非
同書集 藏本以

舜為人臣而臣其君。湯武為人臣而弒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為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為義而弒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為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為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

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為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造愁貌也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也。然則有道者。進不為臣主。

張清本作未
張清本有字

張本作言批
同書案此係存疑

退不爲父子耶。父之所以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爲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爲君。則君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爲害耳。豈得利哉。嗚呼。所謂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之。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爲家。是進則非其君。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臣君。退

不爲家。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舜湯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爲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歿。而願天也。此皆釋世而不治。

是也。世之所為烈士者，雖眾獨行，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為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數出於無用者，天下謂之察。臣以為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必以言論忠信法術。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

古者臨言
恍惚密蠢愚
情貌

謗其親者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非其親者，知其不孝，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此所以亂也。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古者黔首，恍惚密蠢，愚情貌，故可以虛名取也。今民佞詞智慧，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犯刑赴難，罰不足以禁。臣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許

韓非子

卷二

名補

藏本作二言
惟指許由盜跖

作句讀

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堯舜是也。毀
廉求財。犯刑趨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三者
殆物也。治國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二者為量。治也
者。治常者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治之害
也。天下太平之士。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平之士
不可以為刑禁也。然為太上士不設賞。為太下士
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故世人多不言國
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
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

張本三言字

張本或

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
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五霸不
待從橫。而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

人主第五十二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賢。左右太戚也。

所謂賢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

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

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

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

術即五
字之形
近而後
復耳

見下文

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而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歿國亡。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失。不察其事類者也。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

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歿亾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明王者。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矣。

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劔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入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入因與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故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奚時得用。而人

自欲曰
而

張本支

主之明塞矣。昔關龍逢說桀而傷其四肢。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鏤。此三子者。爲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不肖之患也。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飭令第五十三

飭令則法不遷。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

張本飭作飾
古通用

韓非子

卷二十一

七

言售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法曲斷。

以五里斷者王。能參驗五里然後斷以九里斷者

強。既王且強宿治者削。宿置也若委置以刑治。以賞戰。

厚祿以用術。國無姦民。則都無姦市。物多未衆。農

施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

力。則震不怠。三寸之管。毋當不可滿也。雖受不多然當無則

不可授官爵。出利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以功授

官與爵。此謂以成智謀。以威勇戰。其國無敵國。以

功授官與爵。則治。見者省言。有塞。此謂以治去治。

以言去言。以功與爵者也。故國多力而天下莫之

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不攻必當朝

廷之事。小者不毀。效功取官爵。廷雖有辟言。不得

以相干也。是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

攻者。出十喪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

以易攻。其能勝其害。輕其任。而道壞。餘力於心。莫

負乘宮之責於君。內無伏怨。使明者不相干。故莫

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言。此

謂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多。賞輕刑。上不

欲曲也

商

未按依

商

官元

道遠

莫懷

也孔同

愛民。民不_也外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利。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罪重而刑輕。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

心度第五十四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

罪重而刑輕。陽本例
下同

也。夫民之性。喜亂而不親其法。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強。先戰者勝。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舉公而私不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

張本有世知二字

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本也。刑者愛之自也。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故欲舉大功而難致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故治民無常。唯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眾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也。法與時移而禁與治變。能越力於地者富。能起

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開。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之術。賢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好力者其爵賢。爵賢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

制分牙五十五

者 曰當不自

曰當不自

張本作闕

夫凡國博君尊者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行
禁止於天下者也。是以君人者分爵祿制則法必
嚴以重之。夫國治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重者得
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所有者也
人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而好惡者上之
所制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掌好惡以御民
力事實不宜失矣。然而禁輕事失者刑賞失也。其
治民不秉法為善也。如是則是無法也。故治亂之
理宜務分刑賞為急。治國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

張本三子倒轉

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
有分。有持以張本三子異為分。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
分也。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胥
當。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是故夫至治之國。
善以止姦為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情。均乎治理
也。然則去微姦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
也。則使相關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同里有罪罪必相坐。禁
尚有連於已者。理不得相關。惟恐不得免。有姦心
者不令得忘。闕者多也。如此則慎已而闕彼發姦

張本作闕

不用等而日人
情張本不作不
用等則去過

過刑舊授
改形本通
用

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
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任保也同里相保之
人則坐之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是以有
術之國不用與言而得人之情無通境內必治任數也亡
國使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圍禁者任人而無數
也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
任法凡畸功之循約者難知過刑之於言者難見
也是以刑賞惑乎貳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也臣
過之難見者失根也循理不見虛功度情詭乎姦

歲事作實故

根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是以虛士立名於內而
談者為略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以虛道屬俗
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僂人如此
則刑賞安得不容其二貳國實有所至而理失其量
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也釋法而任慧
者則任事者安得其務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
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刑
賞之不分白也

是編係二十卷五本羅明刺實善本也
以盧抱經先生授了過况又得全樹吳山尊學
士重孫宗乾道并乃從夏邑李書年先生
所藏本影鈔顧澗頤為精校而墨諸板附以
校語予因取而再校之甫動手而克亦洲接
玉浦口改勒之條輒修寫之迄校畢而江浦孫
城亦克矣予載而下其名跡此軍中再校本也

非子卷第二十

終

咸豐元年倉龍在戊午三月十二日
常熟翁同書祖康甫志於浦口

丁巳閏五月廿三日雨中勘畢祖康記



